|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 |
| --- | --- | --- |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 | |
| 中華民國107年度 | | |
|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 | 辦理情形 |
| 項次 | 內容 |
| (一) | 壹、總預算部分  一、通案決議部分  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大陸地區旅費：統刪25%，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賦稅署、南區國稅局及所屬、觀光局及所屬、中央健康保險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法律義務支出及接機接艦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財政部、國庫署、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民用航空局、僑務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臺灣省諮議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委辦費：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內政部、國庫署、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水電費：統刪1%，其中監察院、審計部、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賦稅署、北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中央氣象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政策宣導費：統刪3%。  6.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9.2%，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法官學院、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財政資訊中心、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法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調查局、工業局、國際貿易局及所屬、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3%，其中國家發展委員會、司法院、警政署及所屬、國防部所屬、觀光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文化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及一般性補助款不刪外，其餘統刪2%，其中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財政部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4億6,500萬元，科目自行調整。 | 已遵照辦理，刪減相關預算並整編成107年度法定預算。 |
| (二) | 現行特別費之支用範圍包括贈送婚喪喜慶之禮金、奠儀、禮品、花籃（圈）  、喜幛、輓聯、中堂、匾額，及對本機關及所屬機關人員之獎（犒賞）、慰勞與慰問等支出。另特別費之支用，均需檢據核銷，又列支對象不論本職及兼職僅得擇一列支。鑒於行政院前次通盤檢討使用範圍及報支手續係於95年間辦理，為持續檢討精進，建請行政院適時檢討「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支用規定」相關事宜。 |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主計總處。 |
| (三) | 本院審查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年終慰問金發給對象為按月支（兼）領退休金（俸）在新臺幣2 萬元以下之退休（伍）人員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的軍公教人員及其遺族，以「照顧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為原則，行政院並於102 年9月5日令發布「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作為發給之依據。106年參酌國民所得、消費者物價指數及中低收入戶生活費變動情形，核定基準數額為2萬5,000元；同年6月13日又修正該辦法，將兼領月退休金還原為以全額月退休金計算，年終慰問金發給人數已大幅下降。為對經濟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者做適當的照顧，並期資源合理之運用，年終慰問金之發放，仍請依前揭原則及規定辦理。 |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
| (四) | 行政院於105年9月8日以院授人給揆字第1050053161號函修正發給對象為支（兼）領月退休金在2萬5千元以下（兼領月退休金者以原全額退休金為計算基準）、「因公失能」之退休公教人員，以及退休時未具工作能力之退休公教人員，得由各機關酌贈三節慰問金。鑑於退休公教人員給與隨時空環境已有所改善，早年因公教人員退休所得較低所採取的權宜措施，應隨之調整；現雖已較為限縮發放對象及金額，行政院仍應就財政、資源分配或退休人員所得等因素，適時檢討，以期資源合理運用，並落實照顧弱勢。 |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
| (五) | 為維護公務人員權益，避免加班補休因業務繁忙無法於期限內休畢，建請公務人員一般加班補休期限比照專案加班補休辦理方式，均放寬於一年內補休完畢。 |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
| (六) | 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預算計編列1兆9,917億7,307萬1千，較106年度法定預算數1兆9,739億9,594 萬7千元增加177億7,712萬4千元（增幅0.90%）。行政院於近年度皆編列近2 兆元之歲出預算，規模居高不下，在資源有限下，當應就國家發展各項政事所需，審慎分配各主管部會執行，惟如從各主管部會近年獲賦預算之消長情形觀之，中央政府歲出預算相對集中於少數部會及對其他部會產生資源分配上之排擠效果，值行政院正視。經我國中央政府歲出預算相對集中於少數主管部會，且部分主管部會如衛福部、勞動部、教育部之分配預算近年增長頗速，恐加深資源分配之排擠效果，不利國家總體經濟之均衡發展，要求行政院應正視此現象並妥謀因應改善之道。 |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主計總處。 |
| (七) | 中央政府總預算支應施政所需之經費，檢視施政結果對於總體經濟均衡之影響亦有其必要。鑑於近年來國內超額儲蓄情形未能有效改善，顯示行政部門過去所為相關措施恐未能對症下藥，要求行政院應重新檢討影響投資意願等之相關政策措施，以改善國內投資環境，提高民間投資意願，導正總體經濟失衡現象。 | 本項主辦單位為國家發展委員會。 |
| (八) | 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1兆9,918億元、歲入歲出短絀944億元，加上該年度辦理之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1 期（106-107年度）特別預算及中央政府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3 期特別預算（107-108年度）歲出規模已逾2兆元、收支短絀則擴大為1,958億元，觀察10餘年來中央政府歲出規模（含總預算及特別預算）大致呈現逐年增加之趨勢，且多為赤字預算，恐不符健全財政原則。中央政府之歲出規模（含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於逐年增加之趨勢下，107年度之規模已逾2兆元，且近10餘年中央政府財政收支持續短絀，不符健全財政原則，要求行政院應積極落實財政紀律，以有效縮小財政收支差短缺口，以符世界各國重視財政紀律之潮流，並提昇國家競爭力。 |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主計總處。 |
| (九) | 鑒於預算法第27條規定：「政府非依法律，不得於其預算外增加債務……。  」同法第9條規定：「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內之支出者，應於預算書中列表說明；其對國庫有重大影響者，並應向立法院報告。」歷年中央政府總預算除於「因擔保、保證或契約可能造成未來會計年度支出明細表」列有臺灣南北高速鐵路興建營運合約乙項外，亦從100 年度起揭露軍公教人員新、舊制退撫基金、勞工保險、公務人員保險、軍人保險及國民年金保險等未來需由政府負擔支出事項，惟仍有部分承諾事項未來需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而未揭露者，允有詳實揭露之必要。截至106 年7月底中央政府一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為5兆3,615億元，短期債務未償餘額為860億元，總計上述長、短期借款及發行公債合計數為5兆4,475億元，而未揭露之鉅額潛藏負債保守估計約在17兆6,051億元以上，未來勢將成為政府財政嚴重負擔。而有關潛藏負債之表達，審計部雖於105年度決算審定書內作部分揭露，行政院主計總處亦於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揭露相關資訊，惟因部分實際舉借債務金額及法定給付義務排除於公共債務法債務未償餘額之額度，致財政主管機關所計算之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占GDP比率，遠低於歐美各國或亞洲鄰近國家（如日本）債務比率，恐造成外界誤解國家財政結構良好之假象；公共債務法雖已修法將債務比率之計算，由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占前三年度名目國民生產毛額平均數改為占前三年度國內生產毛額平均數，並增加政府債務預警機制，惟對公共債務之定義及潛藏負債之管控仍有未盡之處，為促使政府正視鉅額潛藏負債及重視財政紀律，並利政府債務之控管及表達，建請行政院應賡續檢討改善。 | 本項主辦單位為財政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 |
| (十) | 鑒於預算法第1條第3項規定：「預算之編製及執行應以財務管理為基礎，並遵守總體經濟均衡之原則。」將此原則體現於政府之財政規劃上，即須將舉債換取之施政資源，有效引導用於具未來效益之公共建設或投資，發揮帶動經濟成長之效果，進而提高國民所得。然而，近20餘年間中央政府債務迅速累積、人均負債隨之攀升，惟國內生產毛額之提昇卻有限，舉債用於施政之效益性備受考驗。近20餘年，GDP僅上升2.76倍，惟中央政府債務未償餘額增加逾20倍，因此政府舉債用於施政能量之同時，應審慎評估帶動經濟成長之效果，並持續檢討強化中央政府之債務管理。 | 本項主辦單位為財政部。 |
| (十一) | 鑒於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常收支賸餘1,903億元，惟歲入歲出相抵（經資門併計）仍有差短944億元。建請行政院應研謀稅制改革方案，俾有效改善稅課收入無法充分支應各項施政所需之現狀，且全面檢討取消不合理及不合時代潮流之租稅減免措施。另具體落實零基預算之精神於預算編列過程，以妥善配置政府資源；增加經常收入之穩定性，設法增裕經常收支賸餘，俾臻整體財政之穩健，提昇政府施政效能及國家競爭力。 | 本項主辦單位為財政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 |
| (十二) | 鑒於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編列1兆9,918億元，其中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高達1兆4,115億元，占歲出預算總額之70.86%，高於106年度之69.33%。107年度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額度為5,803億元，較106 年度之6,053億元減少250億元，顯示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比重達7成，仍居高不下，歲出結構持續僵化。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比重達70.86%，歲出預算結構持續僵化，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額度僅5,803億元（占29.14%），恐排擠公共建設及其他重要施政計畫之資源配置，連帶影響經濟成長。要求行政院應研謀改善之道，充裕財政收入，期能提高政府歲出預算編列之靈活度，並增加可自由規劃運用預算之額度。 |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主計總處。 |
| (十三) |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占歲出額度成數仍高，以致財政資源因應新增政務需要彈性配置之空間有限；惟關於依法律義務必須之支出，不僅行政院未定義其範圍，其內容項目亦未彙核列表揭露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導致外界難以檢視行政院每年度依法律所必須編列之固定支出細項，對於其內容是否確屬法律義務，尚有待行政院公開揭露支出之內容項目與金額以釐清之。行政院所稱依法律義務之支出，既對歲出結構有重大影響，應明確界定歸屬該項支出之定義範疇，並於各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詳實彙核列表揭露其項目、金額與依據，以利審議。 |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主計總處。 |
| (十四) | 鑒於中央各機關經管國有宿舍包括首長宿舍、單房間職務宿舍、多房間職務宿舍及眷屬宿舍等4類，截至106年第2季，各機關經管宿舍計有4萬2,341 戶。為建立合理宿舍制度，提高國家資產運用效能，行政院前於92年及96 年分別訂頒「國有宿舍及眷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國有職務宿舍房地加強處理方案」，促請各宿舍管理機關應積極檢討國有宿舍使用效能，並加強處理無需保留公用之房地。惟近年部分機關宿舍仍存有長期閒置、低度利用或被占用之情事，亟待檢討強化運用效能。國有財產法第61條及第62條分別規定，主管機關對於各管理機關有關公用財產保管、使用、收益及處分情形，應為定期與不定期之檢查。財政部對於各主管機關管理公用財產情形，應隨時查詢。惟中央各機關經管之國有宿舍，截至106年第2季仍有近2成閒置，又部分機關被占用宿舍戶數逐年增加，且被占用期間逾3年之比率偏高，均顯國有宿舍經管及使用效能仍有待加強。信義首長宿舍由獲配機關自行經管，然近年閒置比率已近5成，請財政部加強督促各機關清理閒置或被占用宿舍，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移交國有財產署接管。 | 本項主辦單位為財政部。 |
| (十五) | 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四、(三)、2點規定：「……居住公有房舍之現職軍公教員工，應由服務機關學校按月將所併入之房租津貼數額扣繳公庫。……。」又依行政院訂頒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第1點規定：「各機關提供職務宿舍予借用人住用，應依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表按月計收職務宿舍管理費。」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其他收入─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科目內，即據此編列各機關借用宿舍員工自薪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收入合計2億2千萬餘元。行政院雖已訂定職務宿舍管理費最低收費基準，然僅規定各機關「得」依宿舍座落區位、使用設備及必要之維修費用等因素調高職務宿舍管理費，惟實務上，各機關多僅依最低標準收取管理費，又因行政院所訂收費基準偏低，致近年各機關管理費收入均不足支應宿舍相關維護成本，仍需國庫額外進行補貼，顯非妥當。要求行政院依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第4點規定定期檢討。 | 1. 遵照辦理。 2. 為免國庫額外補貼宿舍相關維護成本，本會當依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第4點規定督促所屬機關，全面檢視經管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合理性並適時調整，以增裕國庫收入。 |
| (十六) | 據105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財產目錄顯示，截至該年底公務用財產帳面價值約4.4兆元，房屋建築及設備項目中扣除作業使用及撥交地方政府機關後之總值為3,834 億餘元，其中各機關自有辦公廳舍計有1萬7,121棟，面積約2,869萬餘平方公尺；政府資產規模龐大，房地閒置亦屢有所聞，而近年各機關辦公廳舍租金預算雖已呈遞減狀態，107年度預算案仍逾20億元，有賡續檢討必要。中央政府財產數額龐大，國有房地閒置時有所聞，惟每年仍需編列高額租金預算，顯示國家資源運用效率有待提升，要求各機關應儘速檢討租用現址房舍之必要性及適當性，儘量運用現有國有房舍，俾國家資源有效運用。 | 1. 遵照辦理。 2. 本會將要求有租用情形之所屬機關儘速檢討租用現址房舍之必要性及適當性，儘量運用現有國有房舍，俾國家資源有效運用。 |
| (十七) | 鑒於近年來政府推動重大體育建設計畫，常因規劃欠周、執行進度落後、跨區整合不足或機關間缺乏連結機制等缺失，影響施政計畫執行成效，故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主管機關於重大施政計畫前置作業階段，應審慎規劃並落實管考工作，如涉及各級政府或跨部會共同辦理事項，應加強橫向與縱向聯繫，以利計畫順利推動。 | 本項主辦單位為教育部。 |
| (十八) | 鑒於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公共建設規模為3,749億元，分別編列於公預算1,617億元、特別預算878億元、營業基金923億元及非營業基金331億元，各次類別分配情形分別為交通及建設1,226億元（公路599億元、軌道運輸348億元、航空109億元、港埠129億元及觀光41億元）、環境資源702億元（環境保護34億元、水利建設500 億元、下水道148 億元及國家公園20 億元）、經濟及能源895億元（工商設施249億元及油電646億元）、都市開發138億元、文化設施121億元、教育設施153億元（教育108億元及體育45 億元）、農業建設464億元及衛生福利50億元。政府公共建設為推動經濟成長之重要動能，囿於政府近年來財政困難，公務預算編列之公共建設未能擴增，要求行政院應研謀財源籌措方法，又公共建設預算長年主要編列於交通及建設部門別（尤以公路及軌道運輸次類別），允宜依優先順序合理配置資源於各次類別計畫，以使有限之公共建設資源投入能發揮更大成效。 | 本項主辦單位為國家發展委員會及行政院主計總處。 |
| (十九) | 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各機關編列資本支出合計3,011億6,745萬4千元，其中「公共建設及設施」編列509 億6,818萬7千元，金額龐鉅，且多數計畫係配合國家經濟建設發展需要編列，故公共工程能否如期如質完成，攸關政府施政效能。依政府採購法第70條第3項規定：「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成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定期查核所屬（轄）機關工程品質及進度等事宜。」另依同條第4項規定，應訂定工程施工查核作業辦法以資遵循。公共工程採購案件執行上屢傳爭議，惟近年工程採購案件施工查核比率不高，另部分主管機關查核小組查核件數亦未達規定比率，復未妥善運用「政府採購資訊查詢系統」篩選異常關聯案件，皆應檢討改善，為有效監督施工品質及執行進度，要求行政院及其所相關機關應再加強查核件數，及妥善運用「政府採購資訊查詢系統」篩選異常關聯案件，以杜採購案件爭議之發生，俾使工程如期如質完成。 | 1. 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頒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要點規定，各機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每年至少應查核55件工程，本會為確保工程施工品質，乃逐年提高查核比例，以103至106年辦理工程查核為例，其實際查核件數分別為119、138、154及170件，每年查核件數均超過法定應查核件數，期藉由施工查核確實提升工程施工品質。 2. 為有效掌握受查核工程標案之進度，除妥善運用「政府採購資訊查詢系統」篩選異常關聯案件，並建立標案/督工管理窗口，要求各工程主辦機關每個月填報率應達100％，對於補助及委辦工程也比照辦理，以利掌握工程進度及計畫管考；另外並建立公共工程異常標案追蹤機制，定期檢討追蹤標案填報不佳（實）者列為優先查核對象，以有效監督施工品質及執行進度，俾使工程如期如質完成。 |
| (二十) | 依據審計部監督106年度行政院工程會列管1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執行情形，106年度列管之公共建設計畫共有208件，截至6月底執行率（累計執行數/累計分配數）未達80%之計畫計有42件（占列管總件數20.19%），其中21件執行率甚至未達50%（占列管總件數10.10%）。又上述42件執行率未達80%公共建設計畫以交通部16 件最多，倘以占該部會列管計畫件數比，以退輔會33.33%（2件）為最高，內政部26.67%（5件）次之，文化部25.00%（3件）再次之，另執行率未達50%公共建設計畫占比最高之部會仍為退輔會33.33%（2件），文化部16.67%（2件）次之，經濟部12.20%（5件）再次之。部分公共建設計畫仍有執行情形不佳，或無法達成其原訂目標效益等，主要係計畫相關前置作業未盡完善或監督管理機制仍有不足等所致，為使政府投入公共建設之資源得以達成預期效益，要求行政院應積極強化公共建設計畫之前期規劃作業及監督管理機制。 | 1. 已遵照辦理。 2. 有關公共建設計畫之前期規劃作業，除按國家發展委員會「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相關規範及時程，進行年度重大公共建設經費審議外，本會自107年公共建設先期審議作業開始，均先召開幕僚會議，並由本會主任委員召開審議會議，依據各計畫之歷年執行績效、預算執行率、與本會重要政策之關聯度、年度工作重點與過去3年之差異(創新性、重要性、急迫性)，以零基預算為原則，嚴格審查各計畫之先期作業預算分配。 3. 另，為強化計畫執行情形之監督管理，本會將依照107年1月1日施行之「公共建設計畫審議、預警及退場機制」，針對各計畫進行按月進度管控，應可使政府投入公共建設之資源得以達成預期效益。 4. 本會為配合管制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篩選之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設定該等計畫管考週期為月報，並成立「本會公共建設推動會報」，由副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主任秘書擔任副召集人，並由具有工程管理專門知識或相關工作經驗之高階人員派兼執行秘書，每月召集受列管之計畫主辦單位（機關）召開會議，會中就預算執行率偏低或未達預期指標之計畫，逐項進行檢討並要求提出具體改善措施，並適時安排專案報告，輔以工程施工查核機制，有效督促與協助計畫主辦單位（機關）落實趕辦。 5. 前開本會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多數計畫具有案件規模小、數量大、施工地點分散全臺或具補助性質等特性，爰除每月預算執行率，本會並就年度預算達成率、計畫里程碑（查核點）、工程標案核定率及決標率等進行控管，建立標案逐月累積執行量控管資料，每月追蹤檢討，縮小計畫層級及標案層級之控管斷層，以提升計畫執行效能。 6. 本會亦將該等公共建設計畫納入「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GPMnet)」每月管制，並已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規定，訂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機關個案計畫管制評核作業要點」，主要規範管考分工、分級管制選項、作業計畫擬訂、定期檢討、作業計畫調整或撤銷管制、計畫評核、獎懲規定等，供相關執行（管制）單位（機關）據以依循。 |
| (二十一) | 107年度總預算案編列科技發展計畫經費977億元，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107年度編列數174億元、國防科技經費81億元、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編列之研發支出228億元，合共1,460億元，較106年度相同基礎預算數增加121億元，約增9.1%，顯示政府對科技研發之重視。然全球智慧財產權爭議如火如荼展開，我國廠商之產品輸出美國市場，屢遭受國際專利訴訟威脅及美國關稅法337條款之控告，惟國內研究機構提起之反制訴訟或控告案件僅10餘件，反制訴訟能量恐不足。為有效降低國內廠商專利費用與智財權糾紛之風險，應盤點現行產業鏈技術缺口，布局研發關鍵性專利，並善加利用現有之專利，以形成完整、嚴密之專利保護網，俾面對激烈國際智財權競爭情勢。 | 本會將持續強化農業科技研發規劃與布局能量，以完備農業科技研發方向與內容之分析規劃，俾消彌產業鏈之技術缺口，同時持續研發產業關鍵技術，並以取得智慧財產權方式保護科技研發成果。在產業應用方面，則持續針對市場布局進行分析，結合現有之相關智慧財產權及市場需求脈動，以面對國際日益激烈之智慧財產權競爭。 |
| (二十二) | 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科技發展計畫977億元，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案174億元、國防科技經費81億元及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228億元，總計1,460億元（較上年度增加121億元，增幅9.04%）。其中977億元為中央研究院115億元、科技部394億元、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跨部會署計畫16億元及其餘機關452億元（包括生命科技115億元、環境科技30億元、資通電子102億元、工程科技101億元、人社科服65億元及科技政策39億元）。中央政府逐年增編科技發展支出，且全國研發經費占國內生產毛額比率已逾3%，惟政府鉅額科學技術研究支出卻未能發揮領頭羊效益並契合產業關鍵技術需求，致我國技術貿易逆差持續加劇，產業發展備受箝制，要求行政院應務實檢討並研擬積極對策，逐步改善技術貿易逆差問題。 | 1. 本會農業科技預算，除創新研發工作外，亦有相當之比例投入在研究機構核心科研設施/設備維運，或對農民提供免費服務(包括病蟲害、土壤肥力、農藥殘留、產地鑑定等檢測檢驗工作)所需，均無法以技術貿易成效來衡量計畫成效。另以往多數研發成果係無償提供農民使用，惟部分技術無法直接由農民承接運用，需透過農企業加以商品化生產轉化後，始能發揮產業鏈供應之效益，並將科技研發效益極大化進而回饋農民。 2. 為強化政府科研投入之具體產出，將持續強化農業科技研發規劃與布局能量，掌握農業科技研發方向與完備規劃內容分析，俾消彌產業鏈之技術缺口，同時聚焦產業需求關鍵技術，並運用智慧財產權管理以保護科研成果。產業應用方面，則持續針對市場布局進行分析，結合現有之相關智慧財產權及市場需求脈動，因應國際日益激烈之智慧財產權競爭。 |
| (二十三) | 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列科學支出1,057億元，較106年度預算數1,134 億元減少77億元，減幅6.79%；其中資本支出自500億元降為409億元，遽減91億元，減幅18.20%，又資本支出除用於土地建築，主要為購置儀器設備。按金額500萬元（含）以上之貴重儀器為國家耗費鉅額公帑購買，應積極研謀提升使用效能，方屬妥適。惟經檢視中央政府各機關所提供資料顯示，部分貴重儀器之使用時數及使用收入偏低。部分機關貴重儀器近年使用時數偏低，且大部分儀器設備未能創造租金與其他使用收入，顯示使用效能未臻理想。貴重儀器乃為公共資源，若其對政府部門或研究機構未能產生合理回饋，形成政府研發資金運用之良性循環，恐招致外界非議，長期以往亦不利創新研發之推動，要求檢討改善。 | 1. 本會貴重儀器已納入科技部「貴重儀器開放共同平臺」資料庫管理，會外各學研機構如有使用需求，均可參照網頁資訊洽詢該儀器管理單位(機關)，並依相關規定付費借用或由專業人員代為檢測。 2. 本會各項補助購置貴重儀器，除因少數特殊用途專用不宜共享者，如僅供重大緊急動物傳染病鑑定病原使用之電子顯微鏡等，其餘各項貴重儀器均已充分利用。多數儀器係用以支援重大計畫研究開發，以及食安、農產品安全或動植物保護措施之檢驗檢測所需，其利用價值亦不宜以租賃或服務收入作為評估依據。 3. 因應日益增加之農業科技研發需求與農產品檢驗檢測，本會每年均透過科技管理計畫進行農、林、漁、畜等各領域之未來發展趨勢評析，並據以規劃貴重儀器需求之優先排序及購置期程，俾將農業科技預算發揮最大效益。 |
| (二十四) | 為推動資源共享理念及貴重儀器設備之有效管理運用，103年5月行政院科技會報決議，請科技會報辦公室協調科技部、教育部等相關部會，建置貴重儀器開放共同管理平台，將政府補助經費購買之貴重儀器資訊，以雲端管理系統開放提供國內各研究機關或學術單位查詢運用。惟執行結果，中央各機關500萬元（含）以上貴重儀器置於開放共同管理平台之比率偏低，且供他用時數亦少。全球主要國家均相當重視科技資源共享，並透過完善法制以促進科技資源之共享。我國雖已建置貴重儀器開放共同管理平台，惟未建立促進開放之激勵引導機制、或未建立相應之開放、運行、維護、使用管理制度，致各機關配合意願不高，從而無法發揮資源共享之效益。又各機關貴重儀器提供予業界、其他法人研究機構及學界等之使用時數亦偏低，共享機制之效果並未顯著，執行推廣績效難謂有成，要求各部會應參酌科技部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之運作及管理模式，完善現行機制，強化貴重儀器共同開放之廣度，以營造優質產學研發資源共享環境。 | 1. 本會貴重儀器已納入科技部「貴重儀器開放共同平臺」資料庫管理，會外各學研機構如有使用需求，均可參照網頁資訊洽詢該儀器管理單位(機關)，並依相關規定付費借用或由專業人員代為檢測。 2. 本會各項補助購置貴重儀器，除因少數特殊用途專用不宜共享者，如僅供重大緊急動物傳染病鑑定病原使用之電子顯微鏡等，其餘各項貴重儀器均已充分利用。多數儀器係用以支援重大計畫研究開發，以及食安、農產品安全或動植物保護措施之檢驗檢測所需，其利用價值亦不宜以租賃或服務收入作為評估依據。 3. 因應日益增加之農業科技研發需求與農產品檢驗檢測，本會每年均透過科技管理計畫進行農、林、漁、畜等各領域之未來發展趨勢評析，並據以規劃貴重儀器需求之優先排序及購置期程，俾將農業科技預算發揮最大效益。 |
| (二十五) | 軌道建設之特性為投資與維運成本甚鉅且回收期較長，惟因其具有公共財屬性，票價之訂定常無法充分反映建設及營運成本，故除需有穩定而足夠之運量支撐票箱收入外，尚須藉由多元開發軌道周邊附屬設施及多角化業務經營等挹注財務收入。然目前國內軌道建設車站及周邊土地整合開發績效欠佳，且軌道營運機構之附屬事業發展不足，相關財源挹注有限，允待研謀改善。 | 本項主辦單位為交通部。 |
| (二十六) | 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公共建設計畫─交通及建設─軌道運輸」合共編列176億元，占我國整體公共建設預算（1,617億元）之10.88%，僅次於公路（401億元）及農業建設（427億元）經費，高居我國公共建設經費第3 位。鑑於軌道建設投資成本甚鉅，各國在建設前首重當地公共運輸使用量之提升，大多於達相當規模後始進一步評估興建軌道運輸之可行性。惟近年我國公共運輸市占率仍待強化提升，又以高鐵完工營運後，因運量未達預期引發財務問題等前車之鑑；有關各地軌道建設之投資效益、各類交通運具間能否有效整合及如何提升民眾對於軌道運輸之使用等，要求行政院應全面審視並研謀良策增進，以達我國軌道建設之健全良性發展。 | 本項主辦單位為交通部。 |
| (二十七) | 政府自91年度起，每年投入鉅額經費辦理各項水患治理及治山防洪計畫；91年度至106年度，中央政府所投入之各項防洪經費已高達5,298.36億元，107年度續編列相關計畫所需預算381.86億元，治理水患所需經費龐鉅，要求應有完整財務計畫，以長期整體規劃配置預算資源，亦應務實檢討中央與地方間有關治水經費負擔比例之合理性，以加速完成流域綜合治理。 | 本項主辦單位為經濟部。 |
| (二十八) | 為追求環境永續發展，107年度總預算編列水環境建設計畫經費240.68億元，加計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與前瞻基礎計畫特別預算編列數276.55億元，以及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所編計畫型水環境建設經費165.28億元，合共682.51億元，較106年度相同基礎增加2.27億元，增幅0.33%；經統計91至107 年度中央政府投入之各項水環境建設計畫已高達1兆0,428.80億元。水資源開發方案規劃過程長達數10年，如未能就整體計畫興建方式妥慎考量，除造成抗爭事件層出不窮，亦徒增政府不經濟支出；故各項水環境建設計畫除允應配合當前政府施政重點，檢討其急迫性與優先順序，將資源作妥適配置及整合運用，亦應有長期財務規劃配合，以利中央與地方權責劃分及財政健全發展。 | 本項主辦單位為經濟部。 |
| (二十九) | 依據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為推動以人為本的『新南向政策』，將強化與東協及南亞在經貿投資、教育訓練、農漁業合作、勞務諮商、資通訊能力建構等各領域的雙向交流互動，洽簽各項協定」、「提升臺灣在區域的重要性」，107年度新南向政策經費計編列71.9億元，較106 年度增加27.4億元，約增61.6%，主要為經濟部28.8億元、教育部17億元、科技部5.6億元、僑務委員會4.5億元、外交部3.2億元、交通部3.2億元及衛生福利部2.9億元等。政府推動之新南向政策，係由各主政及協辦機關共同推動執行，為成功重新定位臺灣在亞洲發展之角色，各部會應善用並整合資源，俾發揮最大效益。新南向政策係政府現階段施政重點之一，惟年度預算執行率僅少數機關逾半，允宜加強控管進度；另為展現更具體之政策績效，未來將聚焦於五大旗鑑計畫及三大潛力領域，並由各主、協辦機關分別編列預算辦理，惟因政策推動涵蓋之內容及計畫甚多，且分散於各部會，爰要求行政院應加強跨部會之連繫與協調，以避免資源重複配置，並發揮綜效。 |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 |
| (三十) | 我國產業用地迄今仍存有區域供需失衡及閒置現象；農、工用地競合不利產業用地儲備制度發展；且隨著國土計畫法公布施行，產業用地之開發與擴充，未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指導之開發行為者，將不得開發利用，產業用地總量管制隱然成型。是以，產業用地整體規劃開發及協調機制應及早建置，以解決產業用地儲備、開發與供需失衡現象。 | 本項主辦單位為經濟部。 |
| (三十一) | 近年隨貿易自由化，我國中小企業因規模小、經營不易，擴展海外市場能力漸衰，國內貧富差距拉大，中低收入戶生活日益困難，中南部部分產業外移，及製造業研發經費投入不足，致營利事業營收及家戶所得與北部有相當差距，要求行政院應重視該等問題之嚴重性，研擬合宜解決方案，以降低對人民造成之負面影響。 | 本項主辦單位為經濟部。 |
| (三十二) | 我國乃文化多元、民主開放之社會，深具發展文化創意產業之潛力，然近年我國文化創意產業產值占全國GDP 之比重呈現下降趨勢，外銷收入亦有衰退趨勢，且外銷表現遜於鄰近國家及全球整體文化產品出口表現，產業面臨激烈之國際競爭，要求行政院應協助（輔導）業者強化產品之文化內涵豐富度與多元性，以增進產品之市場競爭力，並妥善整合利用駐外單位資源，協助產業蒐集並掌握海外市場資訊及國際發展趨勢，以輔助國內相關產業拓展國際市場與增進海外行銷層面。 | 本項主辦單位為文化部。 |
| (三十三) | 鑒於臺南市與高雄市就轄區內國立高中職之得否移撥改隸，關鍵概取決於經費補助、員額需求及不動產產權移轉事項能否與中央取得共識，惟事涉中央財政能否勻應及相關人事法規之適用問題，要求行政院應客觀考量接管直轄市之財政狀況並以維持現有高中職校完善教育品質為本，協調有關機關協同教育部積極與臺南市與高雄市政府協商早日完成移撥改隸，避免體制混亂及影響學生權益。 | 本項主辦單位為教育部。 |
| (三十四) | 鑒於國際駭客手法詭譎多變，部分機關資安專責人力配置未盡妥適，資安防護工作尚難落實，要求行政院應研謀對策深植資安防護能量，建構合理之資安專業技術組織規模與用人彈性，延攬專業資安人員，提高國家資安技術專業量能，並整合資安防護資源，以強化區域聯防能力。 |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 |
| (三十五) | 鑑於近4年全國資安防護經費投入情形來看，中央政府資安防護經費占該機關資通訊經費比率較低前5名主管機關分別為法務部、主計總處等五個單位，地方政府較低前5名機關則為台北市、連江縣政府等五個單位，其中不乏機敏性較高主管機關及重要直轄市，資安防護經費配置情形未盡妥適，恐不利達成國家整體資安防護目標。政府應儘速推動資安專法以管理各級機關資安，俾確立國家資安政策推動及管理方向，期深植資安能量於各部會，甚至推及民間關鍵基礎設施廠商；另資安防護經費雖逐年成長，惟無法窺悉全貌，且部分機關經費配置情形未盡妥適，應改善以利達成資安防護目標。 |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 |
| (三十六) | 行政院自94年度起積極推動性別主流化政策，規範中長程個案計畫及法律案應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並自103年起研議修正性別預算之試辦，惟面對我國預計自107年將邁入高齡社會及女性高齡人口比率逐年擴增之趨勢，要求行政院應全面審視近年推動性別影響評估之成效，以及性別預算試辦多年仍未能正式實施之原因，並審酌我國人口及社會變遷之需要研謀有效策進措施，以提高我國性別主流化政策之執行成效。 |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 |
| (三十七) | 為落實性別平權，政府漸將聯合國性別主流化之各項作為，實踐於政府體制中，惟經檢視我國近10年來婦女部分之預算編列、勞動情形、所得水準、財產繼承、人身安全及公共設施等之變動趨勢，結果呈現女性勞動參與率雖有成長，惟成長態勢趨緩、女性所得水準與男性之差距漸有改善，惟老年女性貧窮化問題亟待解決、財產繼承權之性別差異趨向雖已漸有改善，惟不均態勢仍然存在，且性別差異弭平不易、性侵害案件未進入司法體系之比率逐年上升，性別友善之司法偵審及支持系統似未落實、女男用大便器數比仍不足2：1，女性如廁環境尚待加強，顯見政府在預算資源、促進婦女就業、托育服務、老年女性貧窮化、性別友善之司法偵審、公共設施等相關政策及措施容有改進空間，要求行政院應積極落實，以使女性在經濟、就業、司法、家庭及人身安全等面向之權益獲得保障及發展。 |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 |
| (三十八) | 我國全國各地觀光遊憩據點可區分為國家風景區、國家公園、公營遊憩區、直轄市級及縣（市）級風景特定區、森林遊樂區、海水浴場等8大項，近年來各級政府致力於觀光遊憩據點新增及修繕以提高服務品質，主要觀光遊憩據點自88年度203個，至106年6月底，已增加至307個，以交通部觀光局為例，107年度重要觀光景點建設計畫預算編列40.99億元辦理相關業務。各級政府近年積極興建觀光相關設施，挹注龐鉅資源提升軟硬體設施，惟部分觀光遊憩據點參觀人次卻不增反減，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相關主管機關應確實檢討並加強宣導；另為避免環境過度開發與破壞，熱門據點宜進行流量管制，強化友善環境建置及特色；有鑑於各級政府建置及維護休閒遊憩據點負擔不輕，應研謀提高據點之自籌財源可行性，或鼓勵民間企業捐助認養，俾利相關場所環境品質提升及有效推廣，以期發揮綜效。 | 本項主辦單位為交通部。 |
| (三十九) | 鑑於部分國稅局運用營業稅資料庫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作業專案查核之補徵稅額呈逐年減少之趨勢，且減少金額及比率甚高，其選案查核之策略及技術尚有精進空間，允宜精進電腦選案模式，及加強稽查人員人工選案查核經驗與專業能力；另我國為減輕稅捐稽徵成本並鼓勵營利事業採用會計師簽證申報，給予採用會計師簽證申報者較高之交際費限額比率、10年內之虧損得適用盈虧互抵等租稅優惠規定。惟104及105年度會計師簽證案件選查結果，選查對象連續3年度均有短（漏）報所得者之金額及比率甚高，且有增加之趨勢，顯示甚多企業並未因委託會計師簽證而減少其租稅逃漏，會計師簽證申報功能仍有待落實，以確實減少營利事業低報所得或租稅逃漏行為。此外，上述專案查核發現部分企業短（漏）報所得情形嚴重，惟101年度以後會計師代理所得稅事務違失移送懲戒之案件僅3件，且處分結果尚屬輕微，有欠妥適，要求行政院責成所屬相關主管機關應積極查明會計師辦理稅務查核簽證因未盡專業應有之注意，致企業短（漏）報鉅額所得之疏失責任，俾利誠實申報納稅，並促進租稅公平。 | 本項主辦單位為財政部。 |
| (四十) | 中央各部會依其業務職掌透過各種計畫型補助款項，協助地方政府推動相關業務，理應對地方政府所提申請補助計畫之可行性及執行能力嚴加審核，並對補助案竣工後之使用情形妥為追蹤管控，俾使預算資源得以有效運用，然極少數部會仍時有預、決算差異甚大及設施低度使用情況，要求行政院應督導所屬機關強化事前計畫審核、執行過程及竣工後使用狀況之督考機制，以提升各補助案件執行成效。 | 遵照辦理。 |
| (四十一) | 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原則係於相關法律明文規範主管機關、應（得）委託之保險人及行政經費負擔情形，惟目前行政經費之規範情形分歧，且編列方式及內容未盡周妥。目前我國各項社會保險委託保險人辦理之行政經費，雖均由政府負擔，惟囿於法令規範或預算編列形式不同等，致經費負擔機關、預算編列方式與補助標準等迥異，允宜研謀改進；此外，社會保險應建立獨立自主、兼具公平性、效率性與減少經濟負面效果之財務責任制度，政府如於負擔保險費及補助虧損之外，尚須全額負擔保險之行政經費，其合理性及是否具有效撙節之誘因等問題，殊值檢討。 | 本項主辦單位為勞動部、衛生福利部、內政部、國防部及銓敘部。 |
| (四十二) |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資訊業務委外經費107年度預算案數合計73.9億元，較106年度預算數67.7億元約增加6.2億元（增幅9.2%），占資訊設備相關經費130.1億元比率56.8%。檢視我國中央行政機關資訊業務委外辦理近年之發展情形，其居高不下之委外經費比率，恐將面臨潛在之資安風險。我國中央政府行政機關受限於資訊人力、經費資源，近年來推動資訊業務委外政策，其整體委外經費比率居高不下，又因欠缺妥適規範，加以資訊人力吃緊，爰面臨資訊業務主控性逐漸喪失及資安管理風險，要求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應積極檢討現行資訊業務委外政策，除應強化機關對委外建置之系統及軟硬體設施之主控性外，另應提供誘因鼓勵機關使用已開發之通用系統（如人事、薪資、公文等），減少系統重複建置，以節省公帑。此外，更應配合電子化政府計畫之推動，適時調整既有公務流程，促進整體人力資源運用效益，以達成提升政府資訊業務效率之預期目標。 | 1. 為解決我國中央政府行政機關受限於資訊人力、經費資源，並依據行政院資訊資源向上集中政策，本會已陸續統整本會暨所屬機關成為集中式資訊服務架構，資訊系統朝大型化及集中化調整；期以前瞻角度建立資訊集中式共享服務（Share Services）為方向，建設共用性基礎環境及建置共用性資訊服務，透過整合的達成，使之能在此共用環境基礎上賡續推動現代ｅ公務改造，發揮整合政府資源，提升為民服務之品質。目前已完成對外入口網站整合機制及網站後端共用平台、公文管理、公文製作、線上簽核、檔案管理、影像管理、差勤管理、經費申請核銷、會議室管理等行政資訊共用系統，提供所屬機關使用，利於行政業務處理作業流程之完整性、一致性與標準化，並可減少系統重覆開發及後續維運所需之時程、人力及經費，以節省公帑。 2. 本會將持續完善整體基礎建設及進行對外資訊服務系統整併，達成各項資訊軟硬體資源向上集中，持續提升資訊服務水準之目標。當前資通訊科技發展迅速，利用資通訊技術來強化農業產業體質，可有效開創農業新的競爭優勢與機會，然隨著農業資訊化程度日漸加深，資訊安全問題亦隨之重要，使得資訊人力的需求日益增加；惟因政府人事精簡，爰有必要辦理資訊服務委外作業，以確保本會資訊安全及業務持續營運。本會相關資訊委外計畫均依循規劃、執行、檢查及行動（PDCA）之管理模式，以資通訊技術協助農業推展，懇請持續支持。 |
| (四十三) | 近年來我國持續透過推動各項電子化政府計畫提供線上便民服務，其中，強調以民眾生活為核心，整合相關公共服務資訊，提供便利且安全之個人化服務之「數位服務個人化計畫」於107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即編列3.3 億元。檢視近年來電子化政府服務推動情形，部分計畫執行成效容待檢討改善。我國政府多年來雖致力推動各階段電子化政府計畫，在建置資通訊基礎建設及發展各項線上公共服務雖有初步成果，惟城鄉間仍存在數位落差，且線上公共服務使用率不高。要求行政部門除持續針對偏鄉地區強化資通訊基礎建設，並積極宣導線上公共服務之便利性外，允宜積極檢討既有相關服務之功能，未來規劃時，允宜先瞭解民意需求，以使用者角度規劃單一窗口之流程整合服務，提供讓民眾真正有感之服務，以利提升民眾對公共線上服務之利用率。 | 本項主辦單位為國家發展委員會。 |
| (四十四) | 鑑於現行行政院所訂「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所附之公務人員專業加給，曾於90年1月1日將原55種公務人員專業加給簡化為29種；94年1 月1日再依工作屬性相近、所需專業程度相當及整體衡平等原則再簡併為25 種，後於100年7月1日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時，惟因適逢行政院組織調整期間，人員及各機關編制及安置尚未底定，故該表自94年迄今未再予簡併。經查該表對於專業加給之分類核有未盡合理之處，仍有加強簡化之必要。現行各公務機關人員所支領之專業加給種類仍屬繁多，且標準紊亂。按行政院組織架構業於99年2月3日依行政院組織法修正調整為29個機關，為達成政府簡化作業程序之施政目標，宜藉由行政院組織再造之契機予以簡化，建請行政院積極研議。 |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
| (四十五) | 為解決長年來，澎湖地區之軍公教人員離島加給（地域加給）與金門與連江縣相較不公平之現象。行政院人事總處與國防部，應於四個月內，落實改善澎湖地區軍公教人員離島加給之具體方案。有關澎湖地區軍方聘僱人員（包含評價聘僱人員）之離島加給改善數額，並應與軍公教人員相同。 | 本項主辦單位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國防部。 |
| (四十六) | 107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汰換、新購之公務車輛，優先採購「電動車輛」，以達到節能減碳、減少空污。 | 遵照辦理。 |
| (四十七) | 鑑於107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僅公務預算部分，不包括機密預算部分、赴大陸計畫預算數、非營業基金及營業基金等）預算案數11 億3,169萬1千元，國外旅費金額龐鉅。107年度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經費頗鉅，惟部分出國報告書未依規定登錄於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且部分機關出國報告歸屬限閱比例偏高，似有規避監督之嫌，要求行政院督促所屬機關檢討改進。 | 1. 經查本會107年1月至107年4月應繳之出國報告均已繳交。 2. 為辦理本會出國人員出國報告相關事宜，本會訂有「出國報告管考作業規定」，供出國人員遵循；凡本會暨所屬各機關以政府經費派赴國外從事考察、進修、研究、實習及其他公務有關活動之人員均應依前揭規定繳交出國報告。 3. 本會暨所屬機關出國案件如屬查核性質者，因涉及國外工廠個資或當地業者商業機密，出國報告均簽奉核定，循機密公文處理方式歸檔，無須登錄於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另部分出國案件如係兩國雙邊會談或磋商談判，涉較機敏性內容，奉核定不宜開放供民眾閱覽者，則於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啟動「限閱」功能。 |
| (四十八) | 排富門檻之設定，係在政府資源有限之前提下，優先運用於經濟弱勢之群體。然而當前分屬不同部會主管之法規，對於社會救助、福利津貼與公費安置之資格，於不動產價值金額及納入計算之家戶人口規定不一，不啻為政府施政邏輯之混亂，也迭生民怨。經查，我國現行法規對於社會救助、福利津貼與公費安置之資格，於不動產價值方面，訂有不同金額與計算範圍之排富門檻。例如，國民年金法、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係以個人所有之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不得超過新臺幣五百萬元為限。以及，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放辦法、國軍退除役官兵就養安置辦法，與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其不動產價值門檻訂為新臺幣六百五十萬元，但計算方式卻有家庭總收入應計算人口、申請人及配偶、幼兒與其父母或監護人等不同範圍之處理。爰要求行政院於107年6月底前，整體檢討所屬各機關主管之法規，對於社會救助、福利津貼及公費安置資格所訂定之不動產價值金額，及納入計算之對象範圍；往後並應參考土地公告現值之調整情形，定期檢討所訂金額門檻之合理性。 | 本項主辦單位為衛生福利部。 |
| (四十九) | 提供身心障礙者完善無障礙的工作環境，是政府及民間共同努力的目標，而對身心障礙者工作權益的保障，更是一個國家民主進步、社會發展的表徵。國家發展委員會於「105年身心障礙者於公務機關資訊應用概況調查報告」指出，任職公務機關的身心障礙者，有高達96.6%的比率需要使用電腦處理公務，而其使用公務系統之比率，依序為公文系統78.8%、線上學習系統71.0%、差勤系統67.2%等。然而各機關公務系統在規劃設計時，多數並未考量身心障礙同仁之使用需求。國發會之調查報告亦指出，公務機關中有70%以上的身心障礙者，需要透過同事協助才能使用公務系統完成工作。例如，視覺障礙者使用政府公文系統時，面臨圖片及按鈕沒有替代文字、需要使用滑鼠無法單以鍵盤操作等問題。顯示我國政府機關作業的高度e 化，反而造成身心障礙者於職場面臨更多資訊系統障礙的考驗。國家發展委員會已於106年10月發布「政府機關公務系統無障礙指引」提供各機關參考，以逐步調整改善公務系統，提升整體工作環境之效率。然而該指引之發布並未同時訂定推動期程，恐將影響推動成效。爰此，要求總統府、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行政院、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各省市政府、各縣市政府，與國營事業、行政法人等機關單位，於107年底前依據「政府機關公務系統無障礙指引」，改進公務系統之設計，以期完善我國無障礙公務環境之建置，並帶動公私部門保障及落實身障同仁工作權益。 | 為完善我國公務無障礙資訊環境建置，本會於107年3月5日函知本會暨所屬機關，於公務資訊作業及系統在規劃設計時，需考量身障同仁之使用需求，各機關如有重度視覺障礙及重度肢障同仁者（即無法使用滑鼠者），於107年底前優先完成機關內公文系統及差勤系統之無障礙設計，接續再完成重要業務系統之無障礙設計。就國家發展委員會「政府機關公務系統無障礙指引」內檢核項目之高、中、低優先次序，依年度資源逕行評估系統修改之時程規劃，逐步完成系統修改工作，以促進身障同仁使用公務環境的友善度，有效善用及培訓身障同仁工作能力之發展，並帶動公私部門保障及落實身障同仁工作權益。 |
| (五十) |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已於103年12月3 日國內法化，根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10條之規定，列於優先檢視清單內的法規及行政措施，如有不符合公約規定之處，應於106年12月3日完成法規之修訂。經查，截至106年底止，列於優先檢視清單內共674條的法規與行政措施，尚有463條未修正完成，顯已逾法定修正期限。我國於106年11月3日完成初次國家報告之審查，國際審查委員於結論性意見中表示，國家應加速檢討法規、政策、實務用語及方法，以確認身心障礙者擁有一切人權及基本自由，顯見國際審查委員對我國修法進度感到憂慮。且近期行政院院會通過之法案，如獸醫師法修正草案、口腔衛生人員法草案中，仍出現違反公約條文之歧視性規定，顯示政府部門欠缺對公約內涵應有的敏感度。爰要求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於107年6月底前，將列於優先檢視清單之法規與行政措施，全數修正完成。未來各院將法規函送立法院審查或備查前，應自行檢視是否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以落實保障身心障礙者之平等權益。 | 本項主辦單位為衛生福利部。 |
| (五十一) | 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之相關規定，考績等第除直接影響考績獎金之金額，更影響公務人員之升遷機會。長期以來，由於銓敘部與人事行政總處對各機關「考績甲等人員比例以50%為原則，最高不得超過75%。」之行政指導，導致機關內部輪流拿乙等、低階公務員優先分配乙等的亂象叢生，考績制度也失去獎優汰劣的意義。依銓敘部提報考試院第122屆第1次會議業務報告資料陳述，自85年度舉辦首屆身心障礙特考至103年為止，身心障礙公務人員考績甲等之比率平均為58.59%，最低之年度為98年50.84%。前述統計數據與全國公務人員考績甲等人數比率，平均為75%相較，存在極為明顯之差距。政府機關內部是否存在身心障礙公務員考績優先分配乙等的潛規則，也迭受外界詬病。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16條明定，身心障礙者之人格及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對其接受教育、應考、進用、就業、居住、遷徙、醫療等權益，不得有歧視之對待。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27條亦強調，身心障礙者享有與其他人平等之工作權利，締約國應禁止各種形式的就業歧視。爰要求考試院會同行政院提出近10年身心障礙公務員考績等第分析及檢討報告，列出改善措施與逐年預期目標，於107年6月底前函送立法院；爾後逐年9月底前送交檢討與具體改善報告，使本院委員得依該報告審酌各院、部會等相關預算。 | 本項主辦單位為考試院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
| 新增決議  (二十二) | 二、行政院主管  鑑於2016年初德翔台北貨輪於北海岸外海翻覆，不僅導致我國北海岸漁民遭致莫大漁業損失，更造成北海岸沿海一帶海洋生態資源的浩劫。經查，自事發迄今，就漁業損失部分，漁業署僅交由新北市金山區漁會進行漁業調查、蒐集漁業損失事證及代漁民進行求償協商。而協商迄今，新北市金山區漁會認定德翔海運股份有限公司虛以委蛇，無誠信就造成漁業損害責任進行賠償，求償協商結果均不順遂。然而，自事發之始，立法院時代力量黨團均建請應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等部會機關為主體，代漁民進行協商及求償，即為避免前述漁民權利遭輕視之情事發生。爰此，建請行政院會同漁業署等相關單位，積極協助漁民求償相關損失，以維護漁民權利。 | 1. 德翔臺北輪於105年3月10日於新北市石門區海域發生擱淺事故，嗣後該輪船體於3月24日發生斷裂，燃油洩漏污染致造成生態及漁民損失。本會漁業署、新北市政府及金山區漁會組成專案小組經8次協商已協助受有直接損失之42艘漁船業者完成理賠協商，共計獲得601萬2,516元之理賠金額。 2. 至於漁民無法出海作業等損失，本會漁業署輔導並補助金山區漁會委託海洋大學辦理調查評估，金山區漁會求償金額為1億7,878萬元，為協助漁民辦理間接損失求償，由本會成立之「德翔臺北輪生態損失及復育求償協商小組」擔任漁民間接損失求償協助平臺，並於106年11月7日由本會漁業署召開「協助金山區漁會代表所轄漁民辦理德翔臺北輪油污染事件損失求償協商會議」，協助金山區漁會與德翔公司進行初步溝通。 3. 後續金山區漁會與德翔公司於106年11月22日、12月7日及12月20日召開3次協商會議(本會漁業署及新北市政府均派員列席)，德翔公司於第3次協商會議提出協商金額1,400萬元，金山區漁會表示無法接受。後續德翔公司於107年1月9日出席金山區漁會代表大會時，更新協商金額為1,700萬元，金山區漁會表示仍無法接受。 4. 另本會於107年2月9日召開「協助金山區漁會代表所轄漁民辦理德翔臺北輪油污染事件損失求償協商第2次會議」，德翔公司更新協商金額為2,000萬元，金山區漁會無法接受並表示德翔公司沒有誠意協商，雙方仍無法達成共識。 5. 經本會邀集相關部會(交通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財政部等)於107年2月27日召開「德翔臺北輪求償平台跨部會工作小組第1次會議」，會議決議請金山區漁會委任律師與德翔公司委任律師聯絡，詢問德翔公司總經理以上層級人員是否有意願在107年3月7日前再與金山區漁會進行提高賠償金額之協商，爰雙方於107年3月5日再次協商，德翔公司提出2,500萬元和解金額，惟金山區漁會仍無法接受，嗣後該漁會即於107年3月9日代表轄屬會員向台北地方法院提出求償民事訴訟，求償金額為1億7,878萬元，雙方已於107年6月7日於臺北地方法院召開第1次審查庭，後續將視金山區漁會與德翔公司協商或訴訟情形，適時提供行政協助。 |
| 新增決議  (一) | 三、經濟委員會  (一)新增通過決議  農業委員會  農委會農業科技研究發展─農業科技產業化計畫107年度主要執行原「推動農業科技產業全球運籌計畫（103-106 年）」之重點工作，該計畫屬跨領域整合型科技研發計畫，農委會103至106年度列入10項具拓展國際市場潛力產業之關鍵技術，包括：動物用疫苗、飼料添加物、生物農藥、檢測檢驗、石斑魚模場、觀賞魚與周邊商品、農業機械、菇蕈類、植物種苗及寵物食品與藥品，補助法人、業界及學界等科專計畫以進行研發或技術合作；然依農委會說明105年度計畫執行成果，略以：「完成韓國動物疫苗、日本農業機械、美國觀賞魚暨周邊、新加坡菇類、越南非藥用飼料添加物及馬來西亞生物農藥市場調查研究；……實際技轉金額4,542萬元；完成新事業成功案例3案，投資8.6 元；……；動物用疫苗開發部分，農科院與臺灣拜耳公司簽署『單劑型豬肺炎黴漿菌死菌疫苗』」全球授權合約。審視本計畫執行動物用疫苗研發能量已日漸扎根，並與國際大廠建立合作關係，為一大突破。惟整體計畫預算規模逐年擴增，技轉金額相較每年度投入數億元科研與推廣經費之比例仍低，顯示其他潛力產業之關鍵研發及產業化效益容有再次提升空間。爰要求農委會應加強動物用疫苗以外之生物農藥、觀賞魚與周邊商品、植物種苗以及寵物食品與藥品等潛力產業之關鍵技術開發，強化與產業整合，以落實資源擴增之計畫成效。 | 1. 本會農業科技預算，除辦理創新研發工作，積極推動研發成果商品化產業化，亦需以相當比例投注在研究機構核心科研設施/設備之維運，或將相關技術免費提供農民 (包括病蟲害、土壤肥力、農藥殘留、產地鑑定等檢測檢驗工作)等服務項目，惟該等工作均無法以研發成果收入來衡量計畫成效。 2. 本會104年研發成果收入7,466萬元，繳交科發基金3,919萬元，占科技預算比為1.05%；105年研發成果收入8,693萬元，繳交科發基金4,673萬元，占科技預算比達1.14%。105年為各部會排名第4，若與科技預算達10億元以上規模之部會相比，則僅次於經濟部排名第2。另本會研發成果技術移轉對象若為農民及農民團體，授權金則給予優惠，俾降低技術移轉門檻，提高承接運用之意願。 3. 本會致力於農業科技產業化，除投入動物用疫苗外，並對飼料添加物、植物用微生物農業資材、觀賞水族暨周邊資材、伴侶動物健康及植物種苗等項目積極推動產學研聯盟合作，依既有輔導農民基礎，擴大於產業端串接科技農企業，並緊密結合產學研各界關鍵單位，使研發成果更符合業者需求，以達計畫深耕獲利之多贏目標。 |
| 新增決議  (二) | 農委會107年度「農業管理─畜牧管理」項下編列辦理強化動物保護行政效能計畫1億8,698萬5千元，補助各縣市公立動物收容處所增編管理人力及犬貓疫苗施打等經費，屬經常門；及「農業發展」項下編列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2億9,100萬元，補助各地方政府改善或建置符合動物福利之動物收容管制相關設施（備）等經費，屬資本門。經查，各項補助地方政府新改建動物收容所新（遷）建之相關工程進度落後，105年度預算執行率僅30.24%，且截至106年9月底止全國公立動物收容所之平均人道處理率1.59%，但部分縣市所設動物收容所之人道處理率遠高於平均值，顯有改善之空間。請農委會提出檢討改善專案書面報告。 | 本項決議業以107年6月8日農牧字第1070042987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 |
| 新增決議  (三) | 行政院於105年6月23日通過衛福部、農委會及環保署所提「食安五環的推動策略行動方案」，同年10月7日核定「農林畜水產品溯源安全管理及行銷輔導計畫」，由農委會負責農產品上市前安全把關工作；計畫總經費1億3,200萬元，執行期程自105年至108年止，計畫主要辦理工作項目，包括推動產銷履歷、吉園圃標章及生產追溯QR-code等溯源農產品之生產量能，以供應學校所需四章一Q國產食材，期藉由消費端接力，建立農民責任生產及提升國人對國產農產品之信賴。然106年4月間內卻爆發首宗被檢出戴奧辛含量超標雞蛋事件，相關單位雖採取公開預防性下架及移動管制措施，惟對於污染方式及源頭卻遲未能迅速瞭解與掌控，致引發國人食安恐慌及蛋農嚴重損失，亦凸顯政府長期推動之優良農產品標章（CAS）與產銷履歷認證並未將蛋品檢驗列入戴奧辛檢測，以及國內並未針對雞禽飼料訂定戴奧辛標準等風險。為確實保障消費者食用安全及督促農業單位加強做好畜禽產品戴奧檢測與監控工作，請農委會提出現行各項措施之檢討改善之書面報告。 | 本項決議業以107年6月15日農牧字第1070042977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
| 新增決議  (四) | 農委會每年補助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不論於現金補助、低利貸款等等，嘉惠農民良多，然而政府資源總有極限，爰此立法院多位委員皆提出「農業保險法草案」，期待透過民間力量，讓農民損失能真的達到最低，並迅速、立即的獲得補償，而非每次都要等待農委會察覺災害，在歷經冗長的公文往返後，農民才能獲得部分的補助，然而「農業保險法草案」目前行政院相關版本並未送至立法院，導致相關法案審查延宕，致使農民至今無法有妥善的農業保險可以使用。爰此，要求農委會應儘速提出行政院版送立法院審查，並就農業保險現況之檢討及推動情形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本項決議業以107年3月8日農金字第1075091014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
| 新增決議  (五) | 依農委會統計，全台農損金額自101 年度之63億4,659萬元，增至105年度383億3,966萬5千元，創下歷年新高紀錄；而政府平均核定現金救助金額約占實際災損金額之2成5，易言之，農民須自行承擔7成以上損失。為分擔農業風險，近年來農委會積極與保險公司洽談農作物保險；納保農作物品項雖有增加，但相較國內農作物品項及種植面積，比例仍低；農委會允宜加快研議納保保單之洽商進度，並減少各地災損認定標準歧異之民怨，以提高農民投保誘因，增加整體納保涵蓋率及降低保費，爰要求農委會提出檢討改善以及具體推動時程專案報告。 | 本項決議業以107年3月23日農金字第1075084213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 |
| 新增決議  (六) | 鑑於行政院核定之「強化家畜產業鏈及生產力計畫」，中央負擔經費4億7,489萬元，農委會於107年度編列第1 年預算8,540萬9千元，要求農委會應於相關補助機制與辦法皆完備情況下加速推動；並強化各分項工作之橫向及縱向聯繫機制，執行中適時檢討補助比例、效益性與必要性，逐年依目標值達成情形核予補助經費，以利國家資源有效運用，推動我國畜禽產業升級及提升競爭力，俾因應貿易自由化市場開放之嚴峻挑戰。 | 1. 本計畫業奉行政院105年9月10日院臺農字第1050033100號函核定。惟查本計畫106年未及編列預算辦理，爰107年始為本計畫執行第1年，先予敘明。 2. 將依決議內容及產業需求，強化計畫執行單位間之橫向與縱向聯繫機制，並適時檢討補助比例、計畫執行之效益性與必要性，以確保草食產業永續發展。 |
| 新增決議  (七) | 107年度農委會主管財團法人送立法院審查計有25家，其中部分法人之業務規模甚微，恐已無法達成原始設置功能。農委會主管部分財團法人年度收支金額低於千萬元、員工人數不到5 人，或有董事連任次數過多之外界質疑。要求農委會儘速依相關規定辦理法人之監督管理及退場規劃，以免徒增監理成本。 | 1. 有關部分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年度收支預算金額低於1千萬元或員工人數不到5人者，經本會相關單位檢討其業務、績效與功能後，本會漁業署將輔導台灣地區遠洋魷魚類產銷發展基金會及台灣區遠洋鮪魚類產銷發展基金會予以退場。 2. 至於台灣區蠶業發展基金會、台灣區鰻魚發展基金會、臺灣兩岸漁業合作發展基金會、維謙基金會等4家財團法人，經本會農糧署、漁業署及農田水利處等檢討後，認為該等法人仍具重要任務功能，確有必要存續，本會將持續依法督導該等法人，使其業務符合設立目的，並輔導強化其財務自主能力，以達收支平衡及永續經營的目標。 3. 另本會均依法督導各政府捐助財團法人定期改選其董事會，使之符合其捐助章程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之規定。 |
| 新增決議  (八) | 農委會持有台肥公司24.07%股權為最大單一股東，推派董事長及4名董事，對其營運及人事具重大影響力，要求農委會應研謀提升該公司營運績效策略；另鑑於其再轉投資事業家數及投資規模甚為龐大，應研謀妥適之監督密度（尤以持股100%子孫公司），避免層層再轉投資事業因營運不當致母公司須認列損失，連帶影響公股利益。 | 本會業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民營事業公股股權管理要點」明定公股代表之職責、義務等事項，並透過公股代表加強督導及監督台肥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效能，作法如下：   1. 每月定期追蹤轉投資事業經營績效檢討。 2. 針對營運效能不彰，成立專案小組，加強管控營運情形及現金流。 3. 整合台肥公司資源，協助子公司降低生產成本，並透過精實組織，提升營運效率。 4. 督導台肥公司盤點子公司人力、產品及通路組合，聚焦利基產品，並優化通路結構，提升營運績效。 |
| 新增決議  (九) | 推動動物福利為世界各國趨勢，建請農委會應持續擴增寵物登記及絕育量能，落實犬貓源頭管理措施；並協助受補助地方政府儘早規劃動物收容所用地，以減少工程流標，早日完成陋窳收容所之新（遷）建，以提升收容環境及動物送養率，避免超量收容導致不當管理情事發生。 | 本會持續以「分流適地、集中整合、公私協力、重點加強」為策略，匯集中央、地方及民間資源推動並擴大寵物登記與絕育。另本會奉行政院核定執行103至107年度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協助21縣市（臺北市除外）改建現有老舊動物收容處所，使收容設施符合動物福利且具隔離檢疫工作動線，成為友善、吸引民眾參訪的公共設施，然因動物收容處所為民眾視為鄰避設施，新建用地取得困難，另數縣市之工程標案招標多次流標且因104年動物保護法修正施行收容動物零撲殺之重大政策變革，整體計畫完成期程因應實務需予調整，故本會業以107年1月11日農牧字第1060044219號函報呈行政院，申請展延計畫期程至109年底止，並經行政院107年5月2日院臺農字第1070014602號函同意在案。為持續改善提升本計畫預算執行率，本會107年度嚴予審核各縣市政府新提經費需求，如預估上半年無法完成建築設計審議、工程前置作業及執行工程發包規劃案件，本年度不予補助辦理或採低額補助執行，另要求縣市政府就核定執行工程項目，務實提報每月預定工程進度及預定支用經費，確實追蹤管考並執行工程現場查核督導，督促儘速完成收容所改善工程，本會將續以督促各縣市政府在工程安全前提下加緊工程進度，使收容所工程早日完工驗收啟用，促使動物收容處所全面轉型為友善動物且民眾願意親近的動物保護教育園區，持續提升動物送養率。 |
| 新增決議  (十) | 為保障消費者食用安全，農委會每年度編列預算辦理農產品安全檢驗工作，然仍不時傳出農作物農藥殘留不合格、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仿冒等問題，顯示現有管理機制尚存疏漏。要求農委會應協助地方政府農政機關對於檢驗不合格案件賡續執行追蹤、教育及查處等措施；另鑑於國內發生首宗戴奧辛雞蛋事件，應主動與衛福部、環保署等相關權責單位共同研擬未來應如何作好風險管理，提升農產品之食用安全，包括CAS蛋品檢驗是否納入戴奧辛項目檢測？是否建立蛋產銷履歷等，以具體落實食安五環政策。 | 1. 為確保經驗證畜禽產品之衛生安全與消費者之權益，於年度家禽產銷輔導相關計畫邀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共同研擬規劃下列查核事項： 2. 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市售產銷履歷禽品之衛生安全品質抽驗與包裝標示查核。 3. 委託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以下簡稱畜產會)針對經本會驗證通過產銷履歷禽品之畜牧場、屠宰、分切場及販售場所執行檢查或抽樣檢驗。 4. 另針對網購通路販售宣稱有履歷等字樣之商品，則請畜產會執行抽驗與查核。 5. 如查有動物用藥物殘留容許量不合格，除移請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依動物用藥管理法逕行查處外，另通知案例場所在地農政機關執行牧場端飼料抽檢工作，以落實源頭輔導管理。 6. 針對CAS蛋品項目驗證基準未將戴奧辛列入檢測項目部分，本會業請畜產會邀集CAS生鮮蛋品及液蛋生產業者、學者專家及產業團體共同研擬CAS蛋品驗證基準增列戴奧辛檢項目，並於106年10月30日完成公告修正優良農產品驗證管理辦法，增列戴奧辛為CAS蛋品之風險監測檢驗項目。 7. 另本會、衛生福利部以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業建立三部會署食品安全通報及應變處理流程，並建立單一聯繫窗口，涉跨部會之食安事件皆透過該機制迅速橫向協調溝通，共同研商處理模式及因應策略，未來仍持續加強三部會署之相關單位之聯繫，一旦發生特殊或重大食品安全案件，即透過前述應變處理流程之SOP進行處理。 |
| 新增決議  (十一) | 有鑑於農委會於「農業發展」項下之「補助農業特別收入基金」中，共編列40億1,450萬元補助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以協助農民辦理現金救助等需求。然經查現行「農業天然災害救助作業要點」規定，如果涉及轄內「跨鄉鎮之區域性災情」，其農產物無收穫面積（被害面積乘以損害程度），應達該區域農情報告最新統計種植面積10%以上；單一鄉鎮損害必須達該鄉（鎮、市、區）農情報告最新統計種植面積5%以上，才會給予現金救助，其農業天然災害啟動現金救助之門檻與條件實屬過高，以致目前農民遭遇天然災害後，部分農作物有實際受災，但卻無法救助的困境。爰要求農委會全面檢討「區域性災情」合理的救助門檻，於下會期儘速修正「農業天然災害救助作業要點」，以利農民復耕、復健。 | 1. 有關跨鄉鎮受災之同一作物品項無收穫面積，均達農情面積之5%以上，惟合計未達10%無法辦理救助一節，鑑於單一鄉（鎮、市、區）農產物無收穫面積已達農情報告最新統計種植面積5%以上，允可認定為損害嚴重，本會業以107年1月5日農授糧字第1071000048號函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勘查確認後，就勘查結果損害程度達20%之農產物品項，提報辦理救助。 2. 本會原擬將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啟動門檻，納入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中，惟經評估因各產業單位(機關)意見尚有差異，又因農糧、漁、畜、林等產業均有其產業特性，短期內農糧產業之分級啟動標準訂於作業要點可保持彈性，以避免引發僵化之爭議。爰本會考量各產業及農產品之差異性，仍請各產業單位(機關)依各產業特性，分別訂定分級啟動救助程序、損失規模認定基凖及實務辦理方式，以符實際。至部分農作物因地域差異，造成確實發生區域性災損而無法啟動現金救助之情形，本會農糧署將儘速邀集地方政府等相關單位研商，並修正作業要點，以資明確適用。 |
| 新增決議  (十二) | 優良農地資源兼負供應國家糧食安全及維護農村發展之使命，依農委會公布最新農地盤點結果顯示，全台可供糧食生產農地僅68萬餘公頃，低於安全存糧用地6~13萬公頃；倘計算實際從事農作土地面積僅52萬餘公頃，則差距更大，凸顯農地非農用問題亟待有效解決。為免導致農地更細碎分割難以利用，並衍生廢水及重金屬污染等食安問題，農委會業將農地上違規工廠列為首要解決問題；建請農委會應與經濟部及環保署等跨部會充分合作，提供已建置完成之農地圖資、違章工廠管理資訊及土壤及地下水列管場址等資料相互運用，逐步解決污染農地問題，以落實我國農地農用之目標。 | 1. 查行政院於106年12月8日召開之全國農地上既存違規工廠規劃處理措施會議結論，為協助中央政府掌握違規工廠相關資訊，以解決農地非農用、農工不分等情形，請經濟部盤點、清查本會所提供全國1.3萬公頃遭工廠違規使用之農地，其違規家數、使用型態、範圍面積及分布情形，作為後續研擬解決方案之分析基礎。本會以107年4月23日農企字第1070215438號函請經濟部(中部辦公室)儘速依據上開會議決議事項，完成農地上違規工廠清查作業，作為後續土地管理制度研析之基礎。 2. 復經行政院於107年6月20日召開研商「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法方向第3次會議討論違規工廠清查作業之執行事宜，決議由經濟部以本會農業與農地資源盤查結果資料為基礎，督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就農地被工廠使用之土地進行全面清查，並就不同工廠之態樣及區位，研擬輔導、遷移及改善等措施，逐步解決農地上違規工廠問題，以落實農地農用之目標。 |
| 新增決議  (十三) | 有鑑於農田排水不良、易積水成患，灌溉系統亦不完善，加上多次天災導致農水路設施損毀，農委會爰以持續推動農地重劃及區內農水路改善工程。行政院於105年12月13日核定「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計畫（第三期），為第二期計畫（103至105年度）之延續性計畫；期程自106年至109年止，總經費47億200萬元，中央負擔39 億2,400萬元，106年度編列8億7,578 萬3千元，107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9億1,170萬元，後續年度待編預算21億3,651萬7千元。截至105年底，該計畫累計編列預算數27億80萬1千元，預計辦理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長約221公里；執行結果，累計執行數23億5,473萬9千元（87.19%），共核定804件工程施作、改善農路及水路275公里，其中233件工程須跨年度執行，截至106年8月底止相關工程及保留款4億9,977萬7千元已全數執行完畢。未來農委會應針對計畫執行後產生之效益，如減少滲漏水量、降低水損失或淹水後退水時間等研議納入評分權重；以及施工期間建議加強規劃替代道路、告示及加強工地安全措施與警示等，以維護農民權益及安全。爰要求農委會於下會期提出檢討改善專案報告。 | 本項決議業以107年3月5日農水字第1070082270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 |
| 新增決議  (十四) | 近年來農委會均於「農業科技研究發展」項下編列農業科技產業化計畫經費，107年度編列2億8,079萬1千元，預算較106年度增逾1倍；要求農委會應加強動物用疫苗以外之生物農藥、觀賞魚與周邊產品、植物種苗以及寵物食品與藥品等潛力產業之關鍵技術研發，強化與產業整合，以達資源擴增之計畫成效。 | 本會致力於農業科技產業化，除投入動物用疫苗外，並對飼料添加物、植物用微生物農業資材、觀賞水族暨周邊資材、伴侶動物健康及植物種苗等項目積極推動產學研聯盟合作，依既有輔導農民基礎，擴大於產業端串接科技農企業，並緊密結合產學研各界關鍵單位，使研發成果更符合業者需求，以達計畫深耕獲利之多贏目標。 |
| 新增決議  (十五) | 104年2月4日修正公布之動物保護法第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範人用藥物用於犬、貓及非經濟動物之使用與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應由農委會會同衛福部制訂。經查，農委會已於104年8月12日預告「人用藥品用於犬貓及非經濟動物之使用管理辦法」草案，時至今日上述草案尚未完成法定程序，導致無法公告施行，延宕2年迄今，仍無法與相關單位、團體取得共識，為有效管理人用藥物用於動物，農委會應積極會同衛福部檢討推動，並於半年內完成該辦法之公告施行！ | 1. 本會104年擬訂「人用藥品用於犬貓及非經濟動物之使用管理辦法」草案，於104年8月12日預告。當時衛生福利部(以下簡稱衛福部)認為人用藥品轉供動物使用，即屬動物用藥品，應由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售予獸醫師。由於人用藥品供動物使用，本質上仍屬人藥，而非動物用藥品管理法所定義之動物用藥品，且透過動物藥品販賣業者販售人藥之做法，於法制作業、實務管理方面各方尚有意見。又藥師團體強烈主張藥師擁有人用藥之調劑權，即獸醫師應釋出處方箋給藥師，此與獸醫團體立場不一，致本辦法難以達成共識。 2. 基於獸醫用藥及動物醫療權益，以取得用藥管道為優先考量情況下，有必要儘速完成本辦法之訂定。在尊重衛福部有關人藥管理之要求，本會後續依據衛福部之建議做法，進行有關適法性及實務做法之檢討後，並與獸醫師團體持續溝通，獸醫師團體終可接受該部所提做法，故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以下簡稱防檢局)於107年1月29日與該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以下簡稱食藥署)溝通，經雙方確認本辦法草案架構後，於3月14日邀集食藥署、人藥商、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者、地方主管機關、獸醫師團體、藥師團體開會研商，藥師團體仍強烈反彈。 3. 本會依據前述3月14日會議共識，修正「人用藥品用於犬貓及非經濟動物之使用管理辦法」草案，並於107年4月13日公告預告60日，期間接獲藥師團體反對意見。107年5月14日食藥署召開會議與本會防檢局研商本草案之執行事宜。 4. 107年5月29日立法院黃昭順委員國會辦公室召開公聽會，藥師團體對於本辦法草案之法規爭議、管理方式仍有意見，本會防檢局依據公聽會決議，於6月12日再度邀集食藥署、本會法規會、藥師及獸醫團體開會討論。決議於本辦法增列獸醫師得向藥局購買人用藥，該藥局必須申請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另有關會中所提法規疑義部分，由本會與衛福部法制單位再行研議。 5. 本會107年4月13日公告預告之「人用藥品用於犬貓及非經濟動物之使用管理辦法」草案於6月19日預告期滿，目前依預告期間所收意見及前述相關會議決議修正草案內容，經衛福部同意後，本會法規委員會預定於8月6日進行審議，審議通過後，後續依法制作業程序會同衛福部公告施行。另為配合本辦法之施行，衛福部與本會亦同步規劃辦理相關執行配套措施，包括人用藥品貼標、人用藥商申請動物用藥品販賣業許可證、業者說明會等，以利本辦法施行後能順利執行。 |
| 新增決議  (十六) | 有鑑於農業人口老化，許多農民於一期稻作後即無力再從事二期稻作或其他雜糧，另有部分沿海地區因二期稻作播種時節風勢強勁，無法從事二期稻作，因再生稻早已定根，擁有比秧苗更強的風雨耐受能力，復以再生稻雖外觀稍差，但無損其營養，且不噴農藥，不施肥，符合健康趨勢。為維護農民權益，並符合友善土地、重視養生之時代趨勢，爰要求農委會於下會期提出再生稻優劣評析及重新檢討公糧不收再生稻政策之專案報告。 | 本項決議業以107年3月1日農授糧字第1071096604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 |
| 新增決議  (十七) | 有鑑於行政院於105年6月23日通過衛福部、農委會及環保署所提「食安五環的推動策略及行動方案」，同年10 月7日核定「農林畜水產品溯源安全管  理及行銷輔導計畫」，由農委會負責農產品上市前安全把關工作；計畫總經費1億3,200萬元，執行期程自105 年至108年止，計畫主要辦理工作項目，包括推動產銷履歷、吉園圃標章及生產追溯QR-code等溯源農產品之生產量能，以供應學校所需四章一Q 國產食材，期藉由消費端拉力，建立農民責任生產及提升國人對國產農產品之信賴。然106年4月間國內卻爆發首宗被檢驗出戴奧辛含量超標雞蛋事件，相關單位雖採取公開預防性下架及移動管制措施，惟對於污染方式及源頭卻遲未能迅速瞭解與掌控，致引發國人食安恐慌及蛋農嚴重損失，亦凸顯政府長期推動之優良農產品標章（CAS）與產銷履歷認證並未將蛋品檢驗列入戴奧辛檢測，以及國內並未針對雞禽飼料訂定戴奧辛標準等風險。為確實保障消費者食用安全，爰要求農委會於下會期提出現行各項措施之檢討改善專案報告。 | 本項決議業以107年6月15日農牧字第1070042977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 |
| 新增決議  (十八) | 依據環保署105年統計，105年度新增列管之農地控制場址計有355處，分別  為桃園市302 處、彰化縣39處、臺中市7處、苗栗縣3處、新竹市2處、臺南市1 處及屏東縣1處。重金屬污染態樣主要為銅約83.7%；鉻、銅、鎳、鋅約3.10%；銅、鎳約2.82%及銅、鋅約1.69%。全國累計至105年底止，調查出污染列管之農地場址共計5,925筆（約958公頃），已改善完成並且公告解除控制之農地場址3,030筆（約570公頃），仍持續進行改善之列管農地控制場址為2,895筆（約388公頃），主要為彰化縣47.0%、桃園市46.6%、臺中市4.5%及臺南市1.3%。污染農地近九成集中在桃園市跟彰化縣，而農地污染多集中於工業聚落下游與工農使用混雜區，反映出工農生產區位不相容的環境污染根本問題。工廠產生的廢棄物及廢水，或石化業及廢五金燃燒產生的排煙及落塵等問題，均可能造成土壤不同程度的污染，其中含重金屬的工廠廢水隨著灌溉水流進農地，以及水量分配之限制而引灌水質不良的迴歸水等兩因素，為農地遭重金屬污染的主因。爰此，為維護民眾食的安全，杜絕土地污染禍延子孫，要求行政院督促經濟部就農地上之違規工廠，擬具整體規劃策略及具體做法送立法院經濟委員會，並由農委會配合該部辦理。 | 行政院業於106年12月8日、107年5月23日、5月29日及6月20日邀集經濟部、內政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本會等相關部會，研商農地上違規工廠整體規劃策略、做法及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法方向等事宜，並請經濟部以本會農業與農地資源盤查結果資料為基礎，督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就農地被工廠使用之土地進行全面清查，以針對不同工廠之態樣及區位，研擬輔導、遷移及改善等措施，逐步解決農地上違規工廠問題，落實農地農用之目標。 |
| 新增決議  (十九) | 保障農民生產安全與收益為政府施政重點。農委會107年度編列補助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40億1,450萬元，較106年度預算數增加26億1,439萬9千元，增幅186.73%。然以近年天然災害發生強度及頻率，農損金額均遠超過當年度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預算，凸顯建立保險制度來分擔農業災損之急迫性與重要性。近年來納保農作品項雖有增加，惟相較國內農作物品項及種植面積，比例仍低；農委會應加快研議納保保單之洽商進度，並減少各地災損認定標準歧異之民怨，俾提高農民投保誘因，增加整體納保涵蓋率及降低保費，逐步建構我國農業安全體系。 | 1. 為協助農民因應極端氣候，本會自104年起已陸續試辦高接梨、梨、芒果天然災害保險，104年高接梨投保件數89件，投保面積50.89公頃；105年梨投保件數169件，投保面積139.08公頃；106年梨投保件數增加至229件，投保面積203.79公頃；106年全國二期稻作水稻保險，共投保4,419件、面積7,738公頃，農民逐漸有投保農業保險，重視風險管理的觀念。 2. 除已試辦高接梨、梨、芒果天然災害保險外，本會106年增加試辦釋迦、養殖水產、水稻、石斑魚及家禽禽流感保險，107年新增農業設施、香蕉、文旦柚、鳳梨、木瓜、甜柿及虱目魚等保險品項。 3. 考量農業保險執行複雜度高，為求周延，本會將持續擴大試辦，針對農民需求開發保單，並規劃於107年研提農業保險專法，以期建構完整農業保險制度並提高農業經營保障，穩定農民收入。 |
| 新增決議  (二十)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屬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及臺東區農業改良場等9個改良場等，為辦理職務宿舍出借事宜，每年度均須編列相關費用維護，然部分改良場收取之租金及管理費收入尚不及維護費用，又部分改良場職務宿舍待使用率偏低，且有被占用之情形，為改善宿舍閒置及占用狀況，建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審慎檢討改進。 | 1. 本會所屬各改良場因經管職務宿舍多屬屋齡30年以上之老舊宿舍，屋況不佳，有漏水情形，致同仁借用意願不高；另部分單位處於偏遠地區、交通不便，仍應保留宿舍並予修繕維護供遠道同仁住宿使用；為提升宿舍借用率，爰須編列相關修繕維護費。 2. 除編列宿舍維護費使宿舍達可供借用屋況，另將檢討宿舍實際借用情形，倘已無住宿需求，即依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將宿舍變更其他用途（如供推廣教育使用之學員宿舍），活絡資產使用。 3. 為期國有財產管理更具效益，避免國有員工宿舍管理費標準與市價過度背離，造成國庫的短收，本會當依規定督促所屬機關配合檢討員工宿舍管理費收取標準，適時調整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 4. 為免國庫額外補貼宿舍相關維護成本，將全面檢視經管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合理性，以增裕國庫收入。 |
| 新增決議  (二十一) | 鑑於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及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所屬研究中心及展示館為辦理各項展覽及導覽服務等，每年度均須編列相關經費及配置人力，然其中收取費用或委外辦理之單位極少，為減少國庫負擔，建請研擬考量增加收費項目或委外辦理之可行性；另部分研究中心及展示館參觀人數逐漸減少，應持續強化宣導及推廣作業。 | 1. 本會水產試驗所臺東水族生態展示館及澎湖海洋生物研究中心附屬水族館業已辦理委託民間機構營運，其中臺東水族生態展示館已由臺灣夢想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接手經營，並正式改名為「臺東海洋夢想館」，於106年7月26日正式營運；澎湖海洋生物研究中心附屬水族館已由澎博海洋科技有限公司接手營運，預定將於107年8月下旬重新開館營運。 2. 本會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自1999年設置保育教育館以來，總參觀人數累積230萬人次，並辦理自然保育到校推廣服務，亦已累積近7萬人次參與，更出版各式推廣書刊、解說宣導摺頁及生態影片等超過200種，並與臺灣野望國際自然影展合作，播放一系列國際級生態影片，吸引眾多民眾參觀。107年度除推出蜘蛛特展、生態攝影展，並將配合10月石虎日推出石虎週活動，以加強推廣石虎議題及生態保育概念。 3. 本會所屬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及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轄下的各式規模大小不一的展示場館、教育中心及會館，現階段皆被賦予其存在的積極目的，雖然僅少數具有收費營運或委外經營的利基，其餘均須以有限之公務預算予以支持或補助其運作；然而，若從其發揮的長遠教化影響來看，其所潛在獲致的效益是絕非可計數的金錢可換得。 |
| 新增決議  (二十二) | 查目前我國國內糧食自給率僅約3成左右，可耕農地不僅逐年流失且部分污染嚴重。累計至105年底止，經環保署公告為列管污染控制場址之農地計有2,895筆（約388公頃），主要為彰化縣47.0%、桃園市46.6%、臺中市4.5%及臺南市1.3%。農委會所屬農業試驗所分析比對環保署上揭公告為列管污染控制場址之農地，發現污染農地附近存有工業使用之群聚效果，亦證農地土壤重金屬含量超過食用標準與周邊工廠林立具直接性與攸關性。爰此，請農委會於下會期提出專案報告，允宜跨部會積極檢討並合作訂定時程逐步解決，研擬有效解決方案。 | 本項決議業以107年3月16日農糧字第1071068676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 |
| 新增決議  (二十三) | 105年度台肥公司創近15年來首度虧損紀錄，獲利衰退幅度甚大。探究原因，本業肥料化工尚稱穩定，房產收益則較104年度減少，惟主要係因採權益法認列「朱拜爾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海洋深層水股份有限公司」2家轉投資事業損失及資產減損，本期合併淨損失達1億2,950萬3千元，較104年度淨利益減少105.34%。審視該公司106年第2季合併財務季報告揭示轉投資子公司13家；其中母公司持股100%計有10家。渠等再轉投資事業之投資規模甚為龐大，逾數億至數十億元以上，事業於層層再轉投資後，衍生主管機關及母公司監督困難及密度不足之外界質疑；以海之寶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為例，因虧損嚴重致母公司─台灣海洋深層水公司之投資帳面價值已為負值，截至目前營運仍未好轉。綜上，農委會持有台肥公司24.07%股權為最大單一股東，推派董事長及4 名董事，對其營運及人事具重大影響力。另外，鑑於其再轉投資事業家數及投資規模甚為龐大，允宜研謀妥適之監督密度（尤以持股100%子孫公司），避免層層再轉投資事業因營運不當致母公司須認列損失，連帶影響公股利益。爰此，請農委會提交專案報告，研謀提升該公司營運績效策略，與妥適監督密度。 | 本項決議業以107年3月16日農授糧字第1071068693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 |
| 新增決議  (二十四) | 1.據統計，截至106年9月底止全國公立動物收容所之平均人道處理率1.59%；然查宜蘭、彰化及澎湖等縣市所設動物收容所之人道處理率遠高於平均值，達8%~12%，尚待督導各地方政府加強執行相關管理作為。  2.補助地方政府新改建動物收容所新（遷）建，惟相關工程進度落後，105年度預算執行率僅30.24%，允宜督促受補助地方政府儘速另覓用地，並加快已發包工程進度。  3.行政院102年核定「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總經費15億8,010 萬元，中央負擔11億3,991萬2千元，執行期間103-107年度，107年度編列最後一年經費2億9,100萬元。查105年度以前累計可支用預算數2億6,600萬元，累計實現數8,723萬8千元，累計預算執行率32.80%；105年度執行情況仍不理想，當年度可支用預算數3億9,718萬1千元，實支數1億2,009萬8千元，執行率僅30.24%。主要係因補助地方政府新（遷）建動物收容所之工程標案多次流標，致進度落後，影響預算執行率。  4.另外，105年度共補助新北市等7處公立動物收容所改（遷）建工程，其中新北市、桃園市、苗栗縣、南投縣、高雄市（完工啟用）、臺東縣等6項改（遷）建工程發包施工中，花蓮縣動物收容所遷建工程則因用地抗爭目前已撤案，表示將另規劃用地。綜上，農委會允應持續擴增寵物登記及絕育量能，落實犬貓源頭管理措施；並督促受補助地方政府儘早規劃動物收容所用地，以減少工程流標，早日完成收容所之新（遷）建。爰請農委會於下會期，向經濟委員會提交專案報告，俾提升收容環境及動物送養率，避免超量收容導致不當管理情事發生。 | 本項決議業以107年6月8日農牧字第1070042991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 |
| 新增決議  (二十五) | 107年度農委會主管財團法人送立法院審查計有25家，部分法人年度收支金額不到千萬元、員工人數少於5 人，及董事連任次數過多之治理質疑，  檢視農委會主管財團法人107年度收支及營運規模情形。(一)年度收支金額低於千萬元計有6家法人，包括財團法人台灣地區遠洋魷魚類產銷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區遠洋鮪魚類產銷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區鰻魚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維謙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區蠶業發展基金會及財團法人臺灣兩岸漁業合作發展基金會。洽詢表示，台灣地區遠洋魷魚類產銷發展基金會及台灣區遠洋鮪魚類產銷發展基金會將朝解散或整併規劃進行，其它則尚無規劃。(二)上開法人除「財團法人臺灣兩岸漁業合作發展基金會」之外，其餘5家法人員工人數皆低於5人，營運規模甚微；其中「財團法人台灣區蠶業發展基金會」於69 年成立，對照當今時空背景亦已不同，每年度業務收支僅能勉強打平或入不敷出。(三)「財團法人維謙基金會」107年度收支金額較106年度減少1 成以上，收入幾乎僅有基金孳息；又該基金會為政府捐助100%法人，董事11席，連任3次以上計有6人，超過一半，亦引發法人治理效能弱化之質疑。綜上，請農委會於下會期，向經濟委員會提交專案報告，說明法人之監督管理及退場規劃，俾免徒增監理成本。 | 本項決議業以107年3月30日農輔字第1070022380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 |
| (一) | (二)歲出部分  農業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7年度歲出預算第1目「農業科技研究發展」編列13億1,559萬6千元，凍結10%，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本項決議業以107年3月22日農科字第1070052348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
| (二)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7年度歲出預算第2目「一般行政」編列5億3,960萬2千元，除人事費及法定支出外，凍結1,000萬元，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本項決議業以107年3月7日農秘字第1070102574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
| (四)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7年度歲出預算第4目「農業發展」（不含07補助農業特別收入基金及08補助農業作業基金分支計畫）編列43億4,524萬5千元，凍結5%，俟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 本項決議業以107年3月6日農水字第1070082241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
| (五) | 目前原住民獲得原住民保留地他項權利，但卻無法以「自耕農」資格加入農保，亦無法成為農會會員，但依照內政部89年11月28日台（89）內地字第8916183 號函示，原住民保留地他項權利應視為「準所有權」之精神。爰請農業委員會應參照上述「準所有權」之精神，及原住民族委員會105年7月14日原民土字第1050041017號函意旨，解釋認定原住民擁有原住民保留地他項權利，即應視為擁有所有權，得依「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及「基層農會會員資格審查及認定辦法」規定，以自耕農身分加入農保，以及成為農會贊助會員。 | 1. 按農會法第13條第1項規定，凡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設籍農會組織區域內，不合前條(第12條)規定者，得加入農會為個人贊助會員。爰原住民申請加入農會為贊助會員，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向戶籍所在地農會申請辦理。 2. 依據107年5月10日立法院第9屆第5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及內政三委員會第1次聯席會議議事錄臨時提案決議，本會已於107年5月18日邀集相關部會及地方縣(市)政府召開修正「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會議，併同本案討論相關事宜。 3. 有關原住民持他項權利之原住民保留地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之問題，本會刻正研修「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以保障渠等農民之權益。 |
| (六) | 有鑑於農委會為推動我國農業科技產業化，使農業成為高競爭力之優勢產業，近年來農委會均於「農業科技研究發展」項下編列農業科技產業化計畫經費；而107年度編列2億8,079萬1千元，預算較106年度增逾1倍；然整體計畫預算規模逐年擴增，技轉金額相較每年度投入數億元科研與推廣經費之比例仍低，顯示其它潛力產業之關鍵技術研發及產業化效益容有再提升空間。爰要求農委會兩個月內提出如何加強動物用疫苗以外之生物農藥、觀賞魚與周邊產品、植物種苗以及寵物食品與藥品等潛力產業之關鍵技術研發，強化與產業整合，以達資源擴增之計畫成效之專案報告。 | 本項決議業以107年4月18日農科字第1070052492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 |
| (七) | 有鑑於農委會107年度預算「農業科技研究發展」項下編列推動農業生物經濟與智慧科技農業3億5,078萬3千元，為計畫執行第2年。而該項計畫全以補助或委辦方式執行，辦理項目頗多，前置作業、中間研究、審核過程均十分冗長，補助及委辦單位均尚未確定。為考量計畫執行效益，農委會應妥適規劃前置作業，於公告計畫書中明訂該年度之重點研究領域及欲達成何種農業技術應用具體效益，並慎選具有研發能量及產業應用能力之適當機構予以補助或委託辦理，以達計畫預期目標。爰要求農委會兩個月內提出相關說明之專案報告。 | 本項決議業以107年3月15日農科字第1070052253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 |
| (八) | 根據農委會統計，全台農損金額自101 年度之63億4,659萬元，增至105年度383億3,966萬5千元，創下歷年新高紀錄；而政府平均核定現金救助金額約占實際災損金額之2成5，易言之，農民須自行承擔7成以上損失。為分擔農業風險，近年來農委會積極與保險公司洽談農作物保險；納保農作物品項雖有增加，但相較國內農作物品項及種植面積，比例仍低；農委會應加快研議納保保單之洽商進度，並減少各地災損認定標準歧異之民怨，以提高農民投保誘因，增加整體納保涵蓋率及降低保費。爰要求農委會一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以及具體推動時程專案報告。 | 本項決議業以107年2月26日農金字第1075091007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 |
| (九) | 107年度農委會主管財團法人預算案送立法院審查計有25家，其中部分法人之業務規模甚微，恐已無法達成原始設置功能。經查，年度收支金額低於千萬元計有6家法人，包括財團法人台灣地區遠洋魷魚類產銷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區遠洋鮪魚類產銷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區鰻魚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維謙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區蠶業發展基金會及財團法人臺灣兩岸漁業合作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區蠶業發展基金會」於69年成立，對照當今時空背景亦已不同，每年度業務收支僅能勉強打平或入不敷出。綜上，農委會主管部分財團法人年度收支金額低於千萬元、員工人數不到5人，或有董事連任次數過多之外界質疑，爰要求農委會兩個月內提出法人之監督管理及退場規劃專案報告。 | 本項決議業以107年3月23日農輔字第1070022358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 |
| (十) | 農業為國家發展之根本，農委會訂定107年度施政目標之一為「建構農業安全體系─提升糧食安全，強化農產品溯源管理，確保食的安心」，施政計畫包括盤點及公開全國農地數量與實際農作生產面積、品質資訊，並配合國土計畫法劃定農業發展地區，確保農地總量及品質；落實農地農用，維護優質農業生產區域等；然根據農委會統計，105年度全國法定農耕土地面積79萬4,003公頃，扣除長期荒蕪、未種植作物土地4萬8,378公頃，可栽培作物耕地面積僅74萬5,625公頃。綜上，優良農地資源肩負供應國家糧食安全及維護農村發展之使命，為免導致農地更細碎分割難以利用以及移做為其他項目使用。爰要求農委會兩個月內提出我國農地農用之目標專案報告。 | 本項決議業以107年4月30日農企字第1070012453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 |
| (十一) | 有鑑於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及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以下簡稱特生中心）依據各該暫行組織規程規定設有研究中心及展示館等，開放民眾參觀及辦理導覽服務等業務，其所屬各研究中心及展示館等僅有少數委外經營，收取權利金並由廠商負擔營運成本，多數採自行營運方式辦理，由公務預算編列相關經費支應營運所需；然查該等研究中心或展示館等幾無收取門票或其他收入（僅有林業試驗所所屬六龜研究中心扇平會館及特生中心所屬保育教育館編有收入預算），致使其收支未能平衡，且無法達到資源運用效益極大化及增裕政府收入來源。爰要求農委會一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專案報告。 | 本項決議業以107年3月6日農林試字第1072220045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 |
| (十二) | 農委會統計，105年農產貿易值188.9 億美元，占貿易總值4,867.1億美元之3.9%；其中出口值46.7億美元，進口值142.2億美元，入超95.5億美元，進出口值較104 年度齊減是為警訊。分析外銷結構，我國出口市場主要集中亞洲鄰近國家，前5大農產品輸出國分別為中國大陸（19.4%）、日本（17.1%）、美國（11%）、越南（8.8%）及香港（8.3%），大陸與香港出口值合計占3成左右；與104年度比較，對中國大陸及香港出口值合計減少28%，幅度相當大。以我國第4大農產品外銷市場越南為例，已連續2年呈現負成長，104及105年出口值衰退各12%及6.9%，凸顯我國農產品於東南亞市場亦遭遇險峻挑戰。農委會雖於107年度訂定「推展新南向政策」施政目標，並於本會及所屬特別收入基金共計編列1億8,127萬元推動相關計畫，但因預算編列涵蓋所屬多個單位，推動項目內容亦多，成效如何，恐無法核算。爰要求農委會兩個月內提出各單位辦理計畫審核及推展進度專案報告。 | 本項決議業以107年4月2日農際字第1070062525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 |
| (十三) | 有鑑於國內家畜產業屬於高勞動及高資金投入之農產業，惟目前普遍存在高齡化、勞動力缺乏及土地應用與環保等諸多限制因素；農委會爰以提出強化家畜產業鏈及生產力計畫，輔導畜禽業者加速朝智慧型、自動化之專業生產模式，並整合產業鏈資源及應用創新農業技術，以減少人力及生產成本；然該計畫之執行單位眾多，涉及農委會、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農委會畜產試驗所、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地方政府、相關畜牧產業團體等，農委會應強化各計畫執行單位之橫向與縱向聯繫機制；且計畫以補助方式執行，應適時檢討補助比例、計畫執行之效益性與必要性。爰要求農委會一個月內提出如何強化各分項工作之橫向及縱向聯繫機制以及執行中滾動檢討補助比例、效益性與必要性機制之建立專案報告。 | 本項決議業以107年3月2日農牧字第1070042362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 |
| (十四) | 有鑑於行政院於105年6月23日通過衛福部、農委會及環保署所提「食安五環的推動策略及行動方案」，105年10 月7日核定「農林畜水產品溯源安全管理及行銷輔導計畫」，由農委會負責農產品上市前安全把關工作；計畫總經費1億3,200萬元，執行期程自105 至108年止，計畫主要辦理工作項目，  包括推動產銷履歷、吉園圃標章及生產追溯QR-code等溯源農產品之生產量能，以供應學校所需四章一Q國產食材，期藉由消費端拉力，建立農民責任生產及提升國人對國產農產品之信賴。然106年4月間國內卻爆發首宗被檢驗出戴奧辛含量超標雞蛋事件，相關單位雖採取公開預防性下架及移動管制措施，惟對於污染方式及源頭卻遲未能迅速瞭解與掌控，致引發國人食安恐慌及蛋農嚴重損失，亦凸顯政府長期推動之台灣優良農產品標章（CAS）與產銷履歷認證並未將蛋品檢驗列入戴奧辛檢測，以及國內並未針對雞禽飼料訂定戴奧辛標準等風險。為確實保障消費者食用安全，爰要求農委會一個月內提出現行各項措施之檢討改善專案報告。 | 本項決議業以107年6月15日農牧字第1070042977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 |
| (十五) | 有鑑於亞蔬中心總部雖設在我國，但根據農委會統計，105年度我國蔬菜及其製品出口數量9萬9,951公噸，出口總值1億6,056萬4千美元，量值較104年度齊減，且為近5年來最低出口量值。按其說明，105年度因災損減產，致整體蔬菜及其製品之出口量減少，品項以胡蘿蔔、蕪菁及出口至日本之毛豆減少較多。顯示政府長期捐助亞蔬中心，卻多用於行政業務經費，僅不到1成補助款用於培育研發抗逆境、抗病新品種之研發，與欲達成「因應氣候變遷挑戰，提升我國蔬菜產業國際化能量及農民收益」之目標顯有差距。爰要求農委會一個月內提出如何強化並提升我國蔬菜產業之國際化能量專案報告。 | 本項決議業以107年3月27日農際字第1070062478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 |
| (十六) | 依據中央各機關學校職務宿舍之設置管理規定事項第6點規定：「各機關學校提供職務宿舍予借用人住用，應收取管理費，由宿舍管理機關學校經收後悉數解繳國庫，管理費之標準，由各機關學校參酌宿舍面積、使用設備、地區及必要之維修費用等因素自行訂定之。」農委會各改良場為辦理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事宜，參考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各訂有其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辦法。另房屋津貼則依照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4點規定，按月將所併入之房租津貼數額自薪資扣繳公庫；然經查農委會部分改良場職務宿舍使用率偏低，但每年度還是需要編列相關費用維護，以致於部分改良場收取之租金及管理費收入尚不及維護費用，爰要求農委會一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專案報告。 | 本項決議業以107年3月7日農秘字第1070102587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 |
| (十七) | 105年度台肥公司創近15年來首度虧損紀錄，獲利衰退幅度甚大。探究原因，本業肥料化工尚稱穩定，房產收益則較104年度減少，惟主要係因採權益法認列「朱拜爾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海洋深層水股份有限公司」2 家轉投資事業損失及資產減損，本期合併淨損失達1億2,950萬3千元，較104年度淨利益減少105.34%。審視該公司106年第2季合併財務季報告揭示轉投資子公司13家；其中母公司持股100%計有10家。渠等再轉投資事業之投資規模甚為龐大，逾數億至數十億元以上，事業於層層再轉投資後，衍生主管機關及母公司監督困難及密度不足之外界質疑；以海之寶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為例，因虧損嚴重致母公司─台灣海洋深層水（股）公司之投資帳面價值已為負值，截至目前營運仍未好轉。農委會持有台肥公司24.07%股權為最大單一股東，推派董事長及4 名董事，對其營運及人事具重大影響力，除應研謀提升該公司營運績效策略，更應研謀妥適之監督密度。爰要求農委會一個月內提出針對台肥公司績效提升之檢討改善專案報告。 | 本項決議業以107年3月8日農糧字第1071068653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 |
| (十八) | 有鑑於行政院推動「黃金十年國家願景」，農委會爰研擬「推動畜牧場永續資源管理及再利用計畫」，輔導畜牧業者資源循環再利用，以打造適合我國環境且高競爭力之畜牧業；我國地處亞熱帶，畜牧業集中在中南部，而水污費又以COD、SS及排放水量作為計費基準，亟須輔導業者儘速採行節水及減少廢水排放等防治措施。農委會自105年起推動「畜牧場永續資源管理及再利用計畫」，農委會表示暫訂延續106年度工作項目，僅研擬辦理計畫內容及績效值微調。為確實達到該計畫之預期效益，爰要求農委會一個月內提出各項輔導及補助措施之具體執行方針專案報告。 | 本項決議業以107年3月14日農牧字第1070042491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 |
| (十九) | 至105年底為止，台灣可耕農地不僅逐年流失且部分污染嚴重。環保署公告為列管污染控制場址之農地計有2,895筆（約388公頃），然而民間組織─台灣環境資訊協會在2015年10 月發起了「守護農地計畫」，藉由揭露全台農地污染及破壞情形，從2002 年到2015年12月20日止，統計列管農地總數為5,574件，累計面積約932.7 公頃。農業試驗所也分析比對環保署上揭公告為列管污染控制場址之農地，發現污染農地附近存有工業使用之群聚效果，亦證農地土壤重金屬含量超過食用標準與周邊工廠林立具直接性與攸關性，台灣民眾面臨的食安問題也越來越嚴峻。如何改善並加強對農業生產的管理及加強污染源的規劃與管理及請農業委員會會同環保署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 本項決議業以107年3月16日農糧字第1071068674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 |
| (二十) | 目前台灣農業面臨三缺，缺地、缺錢、缺工，針對農村缺工，農委會提出青年返農村打工的構想。然而，農委會對於農村缺工也曾經提出幾個政策，如農事服務團、青農返鄉、漂鳥返鄉等等政策，卻都面臨年輕學子適應不了農村的辛苦與微薄的待遇而打退堂鼓，最後根本招不滿人，許多的申請案因此喊卡，農業缺工的問題至為嚴重，如何通盤解決農村缺工的問題，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本項決議業以107年3月20日農輔字第1070022348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
| (二十一) | 為鼓勵山村（社區、部落）作為實踐綠色經濟轉型的示範單位，並強化原住民就業與自然資本維護及林業綠色轉型，農委會辦理山村綠色經濟永續發展計畫。目前原住民部落有非常多原住民特色產業及特色作物，且近幾年也盛行原住民自然農業，落實傳統生態保育與維護部落生態資源，提升部落整體體質頗有成效，惟本計畫仍要透過「原住民族採取傳統領域土地森林產物管理規則」與「原住民族基於傳統文化及祭儀需要獵捕宰殺利用野生動物管理辦法」等政策限制，由於這些法令限制重重，與部落族人的認知差距甚大，該計畫執行窒礙難行，爰請農業委員會針對上情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檢討報告。 | 本項決議業以107年2月27日農林務字第1071700360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檢討報告在案。 |
| (二十二) | 農業為花蓮最重要的產業，花蓮土地面積約占全國1/8，其中耕地面積占全  國耕地面積約5.76%。經查，「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計畫」106年度補助花蓮地區改善的經費為4,506萬8 千元，約占全國預算之4.8%，惟近來花蓮天災頻繁，許多農水路損壞，需要較多經費挹注。爰此，要求農業委員會提高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計畫補助，改善花蓮地區的範圍及補助經費。 | 花蓮縣農地重劃區面積約占全國農地重劃區面積2.43%，爰「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計畫」106年度補助花蓮地區改善經費為4,506萬8千元，約占全國預算之4.8%，已考量花蓮縣地域特性酌予提高補助比例，本年度仍將考量花蓮地區偏遠、原住民及農業生產特性，補助花蓮地區辦理農水路改善。 |
| (二十三) | 透過多方單位的努力，退輔會台東農場花蓮分場無償撥用花蓮縣壽豐鄉9公頃土地予農委會花蓮農改場，供其作為未來有機農業研究中心的實驗農區乙案，目前已進入最後撥用階段。另外，有機農田需要的獨立灌溉系統部分也大致初步建置完成。爰此，要求農委會加速研究中心之建置。 | 有機農業研究中心基地綠建築用地變更已於107年5月15日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待後續行政程序完備即可完成變更；綠建築工程全程委由內政部營建署代辦，已與該署多次討論，待用地變更及招標文件確認即可上網公告綠建築工程委託設計規劃、監造服務案。[有機農業研究設施典範試驗田區、水域及水資源循環營造一期工程](https://www.hdares.gov.tw/show.php?theme=hdais_bidding&catid=hdais_hdais_subadmin_20171129095155&sub_list=pro_bidding)已接近完工。 |
| (二十四) | 我國各地許多新開墾之良田因法令限制之因素，無法納入農田水利會的灌排系統，進行相關的農水路建設與維護管理，對此問題，農委會於107年度預算「農業發展─加強農田水利建設」項下編列24億7,982萬5千元。有鑑於花東地區產業類型不如其他地區多元，就業機會亦相當匱乏，農業又為東部地區之重要產業，雖至今花蓮已有多處灌區外農田水利設施已修繕完畢，但仍有許多地區仍有需求。爰此，建請農委會於相關提案計畫審核時，納入區域產業發**展**之需求性、急迫性等要素，擴大延伸補助東部地區灌區外農田水利設施之修繕，以提升東部農業發展之效能。 | 1. 本會為擴大照顧農民及因應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未來全國農田水利事業將由中央農業主管機關（農業部）主政，自105年度起由本會「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內編列3億元經費協助辦理灌區外農田水利建設更新改善。 2. 計畫補助原則及優先次序：1.以辦理提供農民耕作所需之灌溉設施為原則，排水設施仍由水利主管機關辦理為宜。2.本會所屬單位因政策推動有辦理需求者。3.已獲本會核定通過擴大事業區域計畫者。4.預計提報擴大事業區域計畫者。 3. 辦理期程及預期效益：灌區外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計畫預計於本（107）年度執行完畢，預計可改善既有灌溉渠道約33公里、水工構造物約200座，受益面積約2,500公頃，受益農戶約1,500戶。 |
| (二十五) | 花、東地區因缺乏二級加工設備，花蓮、台東的小農須將農產品送到西部加工再運回銷售，使得成本增加，降低產品的競爭力，更讓東部產業發展無法脫離對西部的依賴。日前東部地區農產品二級加工廠已成功爭取到花東基金支持，爰此，要求農業委員會加速協助東部地區農產品二級加工廠成立，讓東部地區的農產品產業鏈更加完整。 | 本會農糧署已積極輔導臺東縣政府辦理「臺東縣花東紅藜產業區域型集貨包裝處理中心建置」及「花東鳳梨產業區域型加工中心建置」2項計畫，以協助東部地區建立完整完善之農產品產業加工鏈。 |
| (二十六) | 有鑑於農委會每年度對農田水利會之各項補助預算金額龐鉅，除水利會會費外，部分農田水利會會務運作及設施改善工程亦由政府補助，其中，107  年度預算「農業發展─加強農田水利建設─獎補助費」項下編列23億6,241 萬7千元。爰此，要求農業委員會按照各農田水利會配合綠能政策，提供水利設施作為小型水利發電用之程度，作為往後給予補助之重要參考指標。 | 1. 加強農田水利建設計畫主要補助各農田水利會辦理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推廣節水管路灌溉及現代化管理設施、提升農業灌溉用水有效利用及水質維護等業務；補助各直轄市及縣政府辦理農地重劃及早期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更新改善等業務。 2. 本會持續輔導農田水利會推動小（微）水力發電發展，初步完成潛力場址盤點（共計27處），並公布於本會農業綠能發展專網，提供電力業者評估合作開發；另研訂輔導農田水利會推動小（微）水力發電試辦計畫，本會已於107年4月19日及6月15日召開兩次小水力發電推動會議，將透過公私協力合作推動，有效運用農業水資源再生發電，踐行綠能政策。 3. 各農田水利會配合政府綠能政策推動都相當積極，惟因各會農田水利設施之立地條件並不相同，其小（微）水力發電之潛力亦不一樣，本會將以試辦成果加以彙整後，再予研議作為往後給予補助之重要參考指標。 |
| (二十七) | 台灣農業人口55.5萬人、農民平均年齡高達62歲，農村勞動力不足問題嚴重。日本農村的高齡和凋零速度遠在台灣之上，也因此，近年日本除了積極輔導年輕人投入農業之外，更把主力放在「省力化器械」上。台灣目前常常進口其他國家的自動化機械農機具來使用，而較少國人自行研發量產上市的省工農機具。以台灣工業的實力來設計研發農機具並不會輸國外，只是台灣長期偏重工業發展，讓台灣農業只能停留在勞動力密集的階段。鑑於農委會無專責承辦農機業務單位，僅由農糧署來進行規劃與推動，且偏重補助作業，忽略研究省工農機具發展。爰要求農委會整合台灣的研發及工業製造的技術，運用科技帶著有別於傳統社會的知識以及觀念重新投入在農業產業當中，發展省力化農機械，解決農村勞動力不足問題。 | 1. 本會近年來為解決農業缺工問題，業經產業主管機關及推動小組盤點，積極投入各項科技研發資源支持農業機械相關研發，農機研發相關經費103年度計約31,293千元，104年度起本會業積極投入各類別計畫進行研發，並投入專案計畫經費支持，計畫總經費約達73,956千元，105年度維持約65,988千元，106及107年度續維持各類別計畫資源投入，並新增旗艦與新興政策額度計畫，總經費分別達237,630千元及239,127千元。 2. 為因應農業缺工等課題，本會於105年起陸續盤點農糧作物迫切所需研製農機具，包括芋頭移植、收穫機械等26種作物42項農機具，將續由本會各試驗改良場所及各學研單位納入研發。 3. 本會與經濟部工業局研議開發一貫化蔬果選別機、無人噴藥、輕量化省工農機等，期望借重工業界影像辨識、資通訊、精密機械等專業技術及商品開發能力，透過智慧化、自動化機械開發紓緩農業缺工問題。 |
| (二十八) | 107年度農委會主管財團法人預算案送立法院審查計有25家，部分法人年度收支金額不到千萬元、員工人數少於5人，及董事連任次數過多之治理質疑，檢視農委會主管財團法人107年度收支及營運規模情形。1.年度收支金額低於千萬元計有6家法人，包括財團法人台灣地區遠洋魷魚類產銷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區遠洋鮪魚類產銷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區鰻魚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維謙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區蠶業發展基金會及財團法人臺灣兩岸漁業合作發展基金會。洽詢表示，台灣區遠洋鮪魚類產銷發展基金會及台灣地區遠洋魷魚類產銷發展基金會將朝解散或整併規劃進行，其它則尚無規劃。2.上開法人除「財團法人臺灣兩岸漁業合作發展基金會」之外，其餘5家法人員工人數皆低於5人，營運規模甚微；其中「財團法人台灣區蠶業發展基金會」於69 年成立，對照當今時空背景亦已不同，每年度業務收支僅能勉強打平或入不敷出。3.「財團法人維謙基金會」107年度收支金額較106年度減少1成以上，收入幾乎僅有基金孳息；又該基金會為政府捐助100%法人，董事11 席，連任3次以上計有6人，超過一半，亦引發法人治理效能弱化之質疑。綜上，請農委會於兩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專案報告，說明法人之監督管理及退場規劃，俾免徒增監理成本。 | 本項決議業以107年3月30日農輔字第1070022372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 |
| (二十九) | 1.據統計，截至106年9月底止全國公立動物收容所之平均人道處理率1.59%；然查宜蘭、彰化及澎湖等縣市所設動物收容所之人道處理率遠高於平均值，達8至12%，尚待督導各地方政府加強執行相關管理作為。2.補助地方政府新改建動物收容所新（遷）建，惟相關工程進度落後，105年度預算執行率僅30.24%，允宜督促受補助地方政府儘速另覓用地，並加快已發包工程進度。3.行政院102年核定「改善政府動物管制收容設施計畫」總經費15億8,010萬元，中央負擔11億3,991 萬2千元，執行期間103至107年度，107 年度編列最後一年經費2億9,100萬元。查105年度以前累計可支用預算數2億6,600萬元，累計實現數8,723萬8 千元，累計預算執行率32.8%；105年度執行情況仍不理想，當年度可支用預算數3億9,718萬1千元，實支數1億2,009萬8千元，執行率僅30.24%。主要係因補助地方政府新（遷）建動物收容所之工程標案多次流標，致進度落後，影響預算執行率。4.另外，105 年度共補助新北市等7處公立動物收容所改（遷）建工程，其中新北市、桃園市、苗栗縣、南投縣、高雄市（完工啟用）、臺東縣等6項改（遷）建工程發包施工中，花蓮縣動物收容所遷建工程則因用地抗爭目前已撤案，表示將另規劃用地。綜上，農委會允應持續擴增寵物登記及絕育量能，落實犬貓源頭管理措施；並督促受補助地方政府儘早規劃動物收容所用地，以減少工程流標，早日完成收容所之新（遷）建。爰請農委會於兩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交專案報告，說明檢討改善情形，俾提升收容環境及動物送養率，避免超量收容導致不當管理情事發生。 | 本項決議業以107年4月12日農牧字第1070042642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 |
| (三十) | 依據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提供資料，104年度爆發有史以來規模最大疫情，遭撲殺禽場多達980處、撲殺家禽總數逾500萬隻，以雞357萬隻最多、鵝141萬隻居次；整體家禽產值損失依撲殺補償評價額估算約15億4,100萬5千元，堪稱我國自1997年豬隻口蹄疫情以來經濟損失最嚴重之動物疫病災情。另外，依海巡署提供近年來查獲禽類走私統計，每年查獲走私禽類達100至300餘隻，106年1至3月間已累計查獲走私禽類超過百隻，顯示邊境防疫網尚有漏洞。綜上，我國邊境防疫允宜加強與海巡署合作宣導並增加攔檢頻率；另近年疫情顯示國內產銷環境仍有禽流感病毒於禽場內或屠宰場內活動傳播未能有效控制，允應與地方政府加強通報機制、提升禽場平日管理工作，爰此請農委會針對禽流感防疫提交專案報告，提出有效方案俾降低疫情發生及傳播之風險。 | 本項決議業以107年3月7日農防字第1071471037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 |
| (三十一) | 查目前我國國內糧食自給率僅約3成左右，可耕農地不僅逐年流失且部分污染嚴重。累計至105年底止，經環保署公告為列管污染控制場址之農地計有2,895筆（約388公頃），主要為彰化縣47%、桃園市46.6%、臺中市4.5%及臺南市1.3%。農委會所屬農業試驗所分析比對環保署上揭公告為列管污染控制場址之農地，發現污染農地附近存有工業使用之群聚效果，亦證農地土壤重金屬含量超過食用標準與周邊工廠林立具直接性與攸關性。爰此，請農委會於三個月內提出專案報告，允宜跨部會積極檢討並合作訂定時程逐步解決，研擬有效解決方案。 | 本項決議業以107年3月16日農糧字第1071069052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 |
| (三十二) | 105年度台肥公司創近15年來首度虧損紀錄，獲利衰退幅度甚大。探究原因，本業肥料化工尚稱穩定，房產收益則較104年度減少，惟主要係因採權益法認列「朱拜爾肥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海洋深層水股份有限公司」2 家轉投資事業損失及資產減損，本期合併淨損失達1億2,950萬3千元，較104年度淨利益減少105.34%。審視該公司106年第2季合併財務季報告揭示轉投資子公司13家；其中母公司持股100%計有10家。渠等再轉投資事業之投資規模甚為龐大，逾數億至數十億元以上，事業於層層再轉投資後，衍生主管機關及母公司監督困難及密度不足之外界質疑；以海之寶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為例，因虧損嚴重致母公司─台灣海洋深層水（股）公司之投資帳面價值已為負值，截至目前營運仍未好轉。綜上，農委會持有台肥公司24.07%股權為最大單一股東，推派董事長及4名董事，對其營運及人事具重大影響力。另外，鑑於其再轉投資事業家數及投資規模甚為龐大，允宜研謀妥適之監督密度（尤以持股100%子孫公司），避免層層再轉投資事業因營運不當致母公司須認列損失，連帶影響公股利益。爰此，請農委會提交專案報告，研謀提升該公司營運績效策略，與妥適監督密度。 | 本項決議業以107年3月16日農授糧字第1071068690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 |
| (三十三) | 有鑑於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於104 年修正後，因全台各縣市農地情形不一，對於農民實際申請需求造成申辦上之困擾，應由中央擬定政策方向後於各地方依各地農地狀況受理申請，以確保符合農業使用，同時不影響農業生產環境及農村發展。然而該辦法修正後對於農舍申請案件各縣市政府出現異常嚴謹情事，對於實際有申請需求之民眾造成申辦上之困擾，更進而影響農民的財產權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應於三個月內研議修正農業用地興建農舍辦法，諸如主管機關會同專家學者會勘部分改正為農業主管機關主責即可。 | 本會水土保持局前於106年12月1日已召開「106年度研商農舍相關議題會議」，討論「農舍辦法是否對於山坡地與平地農業用地需有差別之審認條件」及「農舍辦法第3條之1，會同專家、學者會勘後認定」等二案，經與地方政府代表及法制人員討論後，均認為維持現行規定，無須修正該辦法。 |
| (三十四) | 農委會107年度預算「農業管理─畜牧管理」項下編列辦理推動畜牧場永續資源管理及再利用計畫4,543萬9千元，其業務包括輔導畜牧業者資源循環再利用，以打造適合我國環境且高競爭力之畜牧業。經查，本計畫經行政院104年6月8日核定，總經費7億1,365萬1千元，中央負擔6億0,660萬元，期程自105至108年度止。其中，為因應環保署104年3月31日修正「水污染防治費收費辦法」第4條第1項規定，自106年起將向畜牧業開徵水污費之衝擊。將「減少畜牧廢水排放量因應水污費徵收衝擊」列為優先辦理工作。惟農委會表示暫訂延續106年度工作項目，恐無法有效降低畜牧業被開徵水污費之衝擊。爰要求農委會提出計畫內容以及降低水污費徵收衝擊績效目標報告，俾提供畜牧業者有效且完整的輔導措施。 | 本項決議業以107年3月20日農牧字第1070042540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在案。 |
| (三十五) | 2017年10月13日，台農發公司與日本Farmind株式會社簽署合作備忘錄，做為台灣農產品進軍日本市場的管道之外，並以總金額100億日圓為目標，互相採購農產品，並由Farmind協助台灣規劃設置國際保鮮物流中心。然而，國內冷鏈業者表示台灣與日本整體的冷鏈流通率都已經接近100%勝於中國的25%，顯示出台灣冷鏈實力優於中國的事實。深具自信的說法卻與台農發公司董事長陳郁然大相逕庭，直言台灣產業鏈幾年來沒有明顯進步，未來必須仰賴Farmind提升國內農產流通、加工、庫存保管、冷鏈配送等基礎建設，究竟為我國的國際冷鏈物流技術有待提升，抑或是台農發公司對國內相關產業認知或信心不足？爰此，要求農委會與台農發公司在一個月內提出台農發公司發展農產品外銷總體計畫及冷鏈物流產業檢討計畫。 | 本項決議業以107年3月16日農際字第1070062426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檢討計畫在案。 |
| (三十六) | 農糧署2017年10月表示，已與種苗場和香蕉研究所進行計畫生產與源頭管理，包括總量協調、建立資訊平台以公開相關資訊，讓生產者與通路業者得以掌握香蕉的成長季節、生產面積、預測產量，同時列入當年天然災害之風險預防措施。爰建請農委會在兩個禮拜內同步提供上述書面資料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 | 本項決議業以107年2月26日農授糧字第1071064373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書面報告在案。 |
| (三十七) | 香蕉盛產價格崩跌，包括源頭管理、資訊公開、加強香蕉的多元銷售與利用等，主動出擊，避免香蕉未來產銷失衡。尤其，由農委會輔導成立「台農發公司」，努力突破現有加工關鍵技術及設備，並致力於多元銷售與利用的管道，參考國際知名食品的加工產品、商品設計、故事行銷、展售方式、物流模式等等，如日本東京知名甜點東京芭娜娜、韓國的香蕉牛奶。爰建請農委會對我現有農作加工產品進軍國際市場企劃，包括與國際食品大廠合作白皮書、評估我國與其他國家相似產品的差異化與優勢，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 本項決議業以107年4月12日農際字第1070062573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 |
| (三十八) | 2016年內政部於立法院宣布，未來兩年將捕蜂捉蛇業務移交至農政單位，並成立24小時專責機構。捕蜂捉蛇本非消防員業管之預防火災、搶救災害、緊急救護等等。據統計，國內平均每年捕蛇業務高達17萬件以上，農業局總編制捕蜂抓蛇的人數卻不及30 人，業務量遠大於人力編制，形成消防與農業部門互相扞格之難解窘況。爰此，農政與消防單位應分工合作，秉持高效率及高服務品質精神，民眾通報蜂蛇出沒及夜間10點之後之緊急勤務，由消防單位受理執行；涉及野生動物保育法保育類動物及較不緊急之捕蜂案件由農政單位主政，另補助地方政府採委外方式委託民間專業人士或義消團體協助辦理，並建置福利權益，增置捕蜂捉蛇之專業人力。 | 1. 捕蜂捉蛇業務屬地方自治事項，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業依據行政院核定捕蜂捉蛇為民服務補助計畫及主決議內容，因應轄區特性同中存異的分工機制，由農政與消防單位分工合作，辦理捕蜂捉蛇業務。 2. 行政院業以107年7月5日院授主預國字第1070101598號函，同意由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撥付臺北市等19個地方政府辦理107年度捕蜂捉蛇為民服務補助計畫所需6,981萬4,977元。 |
| (三十九) | 農業缺工問題分成短期低專業人力、中長期專業留農人力以擘思農力政策。近來許多青年選擇從農，包括選苗、育種、耕作、改良機具、創意行銷、食農教育推廣等等，並有許多致力於友善生態的有機農法，進一步與鄰近從農人口組成合作社、籌辦市集等等，顯見台灣在企業農業之外，亦有小型農產業的發展契機。深究了解可知，青年從農面臨最大的問題是「缺  地」，包括地主不信賴青年從農的決心、不願予以出租，不願為承租者簽訂有機農業規範等契約，不願支持承租者建造強固型溫室或太陽能光電設施等等，讓有心承租並投資綠電、友善農業的農人不得其門而入。爰此，建請農委會在兩個月研擬出具體對策至立法院經濟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 本項決議業以107年4月12日農糧字第1071092282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 |
| (四十) | 鑑於農業為國家發展基礎，糧食安全近年來更是備受各國重視，因此如何建構安全穩定的農業體系實為政府施政首要之務，然而在國內糧食自給率僅約三成，估算維持國內安全存糧約需74至81萬公頃的農地需求下，農業委員會最新公布「全國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成果」卻顯示，全台可供糧食生產農地僅68萬餘公頃，實際從事農作土地面積更僅有52萬餘公頃，遠低於內政部國土計畫所設定的農地總量底線，顯示原有管制政策失當，導致國內可耕農地逐年流失，爰請農業委員會除盤查農地資源進行總量管制外，應積極研議分類分級管制方式以及配套措施，落實綠色對地補貼，以確實兼顧農民生計、農村生活和農業發展需求，避免農地持續流失。 | 1. 為掌握農地使用現況，本會執行農業及農地資源盤查作業，以全國法定農地278萬公頃為分析基礎，獲至現行供糧食生產土地面積約68萬公頃，其中農糧生產使用面積52.1萬公頃、養殖漁塭使用面積4.3萬公頃、畜牧使用面積1.1萬公頃，其餘10.5萬公頃屬潛在可供農業使用土地，故52萬公頃係現況作為農糧生產使用之農地。 2. 為促進農地資源合理利用，提高實際從事農業生產及可供糧食生產土地面積量，以因應國內安全存量需求等事宜，本會執行方案及推動重點說明如下： 3. 引導平地造林及山坡地宜農牧地適地恢復農業生產：因應產業政策及配合推動地區特色產業之需求，針對平地造林土地，於租期屆滿後，將優先引導恢復農耕使用；另針對山坡地宜農牧地現況仍從事林業使用者，得於無水土保持安全疑慮之前提，就現況屬雜木林等未積極從事農、林生產使用之地區，引導適地適種，恢復農業生產。 4. 實施綠色給付，促進農地利用：為強化保護優良農地誘因及促進農地利用，本會將調整「保價收購」與「休耕補貼」為對地綠色環境給付政策，並透過堆疊式補貼機制，輔導專業農民種植具外銷潛力或進口替代之競爭力作物，並引進節能、低耗水合理耕作制度，以及推動友善耕作等，以引導農地合理利用，維持一定數量之高品質農地，落實農地農用政策。 5. 配合國土計畫法之實施，本會應用農地盤查結果進行國土計畫法農業發展地區之規劃作業，掌握優良農地資源，加強農業發展地區利用與管理，落實施政資源集中投入生產環境優良地區，以達成農地資源永續利用之目標。 |
| (四十一) | 農業委員會107年度預算「農業科技研究發展」項下編列農業科技產業化2億8,079萬1千元，較106年度增列辦理產業跨域合作研發與產業化培育輔導等經費1億8,740萬元，預算增幅逾一倍，且查農委會近年來持續於「農業科技研究發展」項下編列農業科技產業化計畫經費逐年擴增，然目前技轉金額相較每年度投入數億元科研與推廣經費之比例偏低，顯示其產業化效益有待提升，爰請農委會應積極檢討評估我國具優勢之潛力產業，如動物用疫苗、生物農藥、觀賞魚與周邊產品、植物種苗以及寵物食品與藥品等潛力產業，強化與業界溝通及合作機制，俾利針對潛力產業之關鍵技術研發及產業化提出具體研發計畫，以落實與產業整合之計畫成效，有效推動我國農業科技產業化，提升整體農業競爭力。 | 1. 本會農業科技預算，除辦理創新研發工作，積極推動研發成果商品化產業化，亦需以相當比例投注在研究機構核心科研設施/設備之維運，或將相關技術免費提供農民 (包括病蟲害、土壤肥力、農藥殘留、產地鑑定等檢測檢驗工作)等服務項目，惟該等工作均無法以研發成果收入來衡量計畫成效。 2. 本會104年研發成果收入7,466萬元，繳交科發基金3,919萬元，占科技預算比為1.05%；105年研發成果收入8,693萬元，繳交科發基金4,673萬元，占科技預算比達1.14%。105年為各部會排名第4，若與科技預算達10億元以上規模之部會相比，則僅次於經濟部排名第2。另本會研發成果技術移轉對象若為農民及農民團體，授權金則給予優惠，俾降低技術移轉門檻，提高承接運用之意願。 3. 本會致力於農業科技產業化，除投入動物用疫苗外，並對飼料添加物、植物用微生物農業資材、觀賞水族暨周邊資材、伴侶動物健康及植物種苗等項目積極推動產學研聯盟合作，依既有輔導農民基礎，擴大於產業端串接科技農企業，並緊密結合產學研各界關鍵單位，使研發成果更符合業者需求，以達計畫深耕獲利之多贏目標。 |
| (四十二) | 鑑於107年度農業委員會主管之25家財團法人，計有財團法人台灣地區遠洋魷魚類產銷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區遠洋鮪魚類產銷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區鰻魚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維謙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區蠶業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臺灣兩岸漁業合作發展基金會等六家法人年度收支金額低於千萬元，每年度業務量甚微，其中五家法人員工人數均低於5人，另有部分法人董事連任次數過多，導致法人實際營運功能與治理效能低落，恐已無法達成原始設置目的及功能，農業委員會應儘速檢討相關法人業務現況，研議相關法人之監督管理權責與退場評估機制，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 本項決議業以107年3月30日農輔字第1070022377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 |
| (四十三) | 根據農委會統計，國內每年進口玉米、黃豆、小麥等雜糧約800萬公噸，  其中包括玉米400萬噸、黃豆240萬噸、小麥160萬噸，國產品約僅占進口量6%，因此自民國106年1月1日啟動大糧倉計畫，鼓勵栽種雜糧，預計4年後栽種面積新增3萬公頃。然有鑑於國產雜糧的生產成本遠比進口成本高出數倍，勢必影響國產雜糧之價格競爭力與農民收益，僅憑農糧署提撥農民轉作津貼，並無法增加農民種植誘因，更無法解決推廣大量種植面積後農作物產出去化問題，仍需鼓勵食品加工業者與農民契作或合作收購，建立加工業者使用本土農產品的使用機制，俾利國產雜糧得以發展穩定合理之產銷通路，方能有效推廣擴大國內雜糧種植面積，爰請農委會積極研議在地加工業者使用國產原料之獎勵措施，並評估國產農產品加工成品賦稅優惠可行性，於三個月內向立法院經濟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 本項決議業以107年4月13日農糧字第1071073245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 |
| (四十四) | 農業委員會107年度預算案於「農業管理─畜牧管理」項下編列辦理推動畜牧場永續資源管理及再利用計畫經費4,543萬9千元，鑑於台灣環保意識的抬頭，畜牧場污染防治工作刻不容緩，且為因應106年起開徵畜牧業水污染防治費及建構友善農業生產環境，農委會已成立畜牧場永續資源服務體系，然其輔導成效與策略仍有待提升。如以屏東縣為例，養豬業是屏東縣主要農牧產業之一，屏東縣養豬戶占全國1/4，總數近150萬頭，但迄今其廢水不當排放污染仍是最為居民詬病之處，儘管利用養豬業廢水進行沼氣發電是屏東發展綠能同時解決水質污染的有效策略，但對一般畜牧場規模而言，恐難以跨越沼氣發電設備投資門檻，爰請農委會考慮實際養殖戶情狀，積極研議聯合各養豬場建置沼氣發電設備集中處理策略，以及如何突破相關廢棄物運輸和處理之法規瓶頸問題，俾利建置推廣綠能與水資源永續利用的成功示範案例。 | 1. 已遵照本項決議內容，依我國養豬場實際現況，除沼氣發電外，自107年度起併同推動如仔豬保溫、廚餘蒸煮等其他類型的沼氣再利用方式。 2. 至集中豬糞尿共同處理部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業按行政院分工，於107年2月23日以環署水字第1070015292號函，函頒「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地方政府推動設置畜牧糞尿資源化設備處理其他畜牧場畜牧糞尿計畫」，各地方政府可據以推動辦理。 3. 另有關法規調和部分，本會已於107年3月6日修正發布「農業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3條附表1，同月23日修正發布「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可簡化混摻農業事業廢棄物作為沼氣共發酵料源之申請程序，及解決集中禽畜糞尿共同處理之用地取得問題。 |
| (四十五) | 農委會各改良場提供近年度出借職務宿舍情形，其中僅有種苗改良繁殖場及高雄區農業改良場使用率逾80%，其餘改良場多偏低，以茶業改良場及桃園區農業改良場使用率甚至未達5 成，顯示職務宿舍運用效益欠佳。另查各改良場104年度至106年8月底各年度職務宿舍維護費等及租金與管理費收入，僅有桃園區農業改良場及臺中區農業改良場3年度收支尚有賸餘，其餘改良場多為每年度維護費大於相關收入，因部分職務宿舍屋齡較久，故需花費較多之維護費，致相關收入無法支應，其效益性有待改善。另花蓮區農業改良場104至106年度均有發生職務宿舍被占用之情形，雖106 年度僅剩1 戶被占用，農委會至今尚未有所作為，建議仍應積極清理。各改良場為辦理職務宿舍出借事宜，每年度均須編列相關費用維護，然部分改良場收取之之租金及管理費收入尚不及維護費用，又部分改良場職務宿舍待使用率偏低，且有被占用之情形，為改善宿舍閒置及占用狀況，農委會督導嚴重不周，導致國家損失，請農委會於一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 | 本項決議業以107年3月7日農秘字第1070102588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檢討報告在案。 |
| (四十六) | 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特生中心與其所屬各研究中心及展示館等僅有少數委外經營，收取權利金並由廠商負擔營運成本，多數採自行營運方式辦理，由公務預算編列相關經費支應營運所需，惟查該等研究中心或展示館等幾無收取門票或其他收入（僅有林業試驗所所屬六龜研究中心扇平會館及特生中心所屬保育教育館編有收入預算），致使其收支未能平衡，且無法達到資源運用效益極大化及增裕政府收入來源。農委會應考量該等研究中心或展示館提供各類對外展覽及導覽服務等，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建議研議增加收費項目或衡酌委外辦理之可行性，請農委會於一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 | 本項決議業以107年3月6日農林試字第1072220046號函，向立法院提出檢討報告在案。 |
| (四十七) | 有鑑於早期農田排水不良、易積水成患，灌溉系統亦不完善，加上多次天災導致農水路設施損毀，農委會爰持續推動農地重劃及區內農水路改善工程。行政院於105年12月13日核定「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計畫（第三期），為第二期計畫（103至105年度）之延續性計畫；期程自106至109 年止，總經費47億0,200萬元，中央負擔39億2,400萬元，106年度編列8億7,578 萬3千元，107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9億1,170萬元，後續年度待編預算21億3,651萬7千元。截至105年底，該計畫累計編列預算數27億0,080萬1千元，預計辦理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長約221公里；執行結果，累計執行數23億5,473萬9千元（87.19%），共核定804件工程施作、改善農路及水路275 公里，其中233件工程須跨年度執行，截至106年8月底止相關工程及保留款4億9,977萬7千元已全數執行完畢。未來農委會應針對計畫執行後產生之效益，如減少滲漏水量、降低水損失或淹水後退水時間等研議納入評分權重；以及施工期間建議加強規劃替代道路、告示及加強工地安全措施與警示等，以維護農民權益及安全。爰要求農委會一個月內提出檢討改善專案報告。 | 本項決議業以107年3月5日農水字第1070082269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 |
| (四十八) | 有鑑於早年台灣因配合政府產業轉型，許多過去務農之土地紛紛轉型為其他產業之使用。農工比鄰之結果，造成部分仍在使用中之農地，因種種原因而遭到污染；然而，農地受污染實非該耕地農民之責，但該類農民卻因為農地外在污染，無法耕作而被迫退出農保，平白受害，對該類農民權益傷害甚巨。爰要求農委會二個月內通查全台灣各縣市因此類狀況而遭到農保退保之農民數量以及分布狀況，並提出解決方案以保障農民權益。 | 本項決議業以107年3月6日農輔字第1070022262號函，向立法院提出解決方案在案。 |
| (四十九) | 農田水利會是業務推行單位，其業務執行能力的改善和組織架構、定位無關，就其功能之落實，應針對其主管機關管理問題進行檢討。 | 本項決議業以107年2月27日農水字第1070082257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報告中分析為建構國家水資源公共化管理體制、強化農田水利會功能，擴大對農民服務、農田水利會資源共享，提升服務水準、建構專業化組織，農田水利會改制確有必要性與急迫性。 |
| (五十) | 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於民國90年6月4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由政府遴派改為會員直選，近期農委會以提升水利會執行效率，落實工作執行，有意將水利會改為公務機關，應審慎考量。農田水利會長久以來為台灣農業不可或缺的一份子，要求立法院經濟委員會近期安排專案報告，討論相關事宜，以維護台灣農業。 | 本項決議業以107年2月27日農水字第1070082258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 |
| (五十一) | 毒雞蛋（戴奧辛芬普尼和蘇丹紅）的問題起因於農委會未能找出確實原因，106年度預算未編列強化家畜產業鏈及生產力計畫，又推動畜牧場永續資源管理及再利用計畫均用在排放畜牧廢水和溫室氣體的控管，完全忽略畜牧場管理措施之切實查核，因此107 年度預算該計畫管理方向必須調整，在一個月內提出調整作為，以提升輔導及查核績效。 | 本項決議業以107年3月12日農牧字第1070042444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在案。 |
| (五十二) | 為維護全國民眾健康及安心食用國產生鮮雞蛋，並照顧雞農權益，針對目前農委會提出「芬普尼」背景值問題，恐更加深一般民眾的恐懼，爰要求農委會應於三個月內提供近10年進口大宗物資黃豆、小麥、玉米做為禽畜飼料用途者之「芬普尼」檢測數值。 | 本項決議業以107年3月14日農牧字第1070042484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在案。 |
| 新增決議  (七) | 四、財政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  為因應業務需要，提高經營效率，各主管機關針對各該財團法人之政府遴（核）派之董事長、執行長、總經理、院長或秘書長，其初任年齡不得逾62 歲，任期屆滿前年滿65歲者，應於3個月內更換之。但處理兩岸、國防或外交、貿易及科技事務之財團法人負責人或經理人，因有特殊原因或考量，依權責報經行政院或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但本人二親等內、在對岸涉及經濟利益者，不得出任。 | 依「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政府投資之民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人選選派前須經行政院核可機構一覽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之負責人、經理人人選選派前須經行政院核可。本會均依規定遴派前開3個財團法人之負責人、經理人人選，符合本項決議。   |  |  |  | | --- | --- | --- | | 名稱 | 負責人 | 經理人 |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 | 黃金城(64歲) | 張正昇(58歲) | | 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 | 黃金城(64歲) | 邱創進(62歲) | | 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 | 擬任人員已簽報行政院，其條件符合本項決議。 | 擬任人員已簽報行政院，其條件符合本項決議。 | |
| (一) | 災害準備金  鑑於近年我國受極端氣候現象加劇，伴隨而來的天然災害常令國人措手不及，連帶造成資產嚴重受損，災害準備金及第二預備金往往僅能於事後彌補資產上損失，無法撫慰當事人之身心靈受創。今（106）年6月暴雨襲擊臺灣，新北市金山、萬里等傳出嚴重山壁崩塌土石流災情，經查為該區進入颱風、汛期前夕始進行堤防整建工程，新堤防建造不及造成當地嚴重災情。行政院於今（106）年4月核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其中「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及「縣市管河川及區排整體改善計畫」，預期目標減少集水區土砂災害。有鑑於行政院於106年度回覆立法院決議建請該院於3個月內會同相關部會籌組跨部會小組、檢討我國山坡地水土保持不足情形，予以否定答覆，並表示目前相關業務推動已有機動性召開跨部會會議機制。為確保中央與地方於災害應變溝通與合作可達預期效益，並有效整合前瞻計畫相關經費以因應氣候變遷嚴峻挑戰，爰要求行政院就105年核定之「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106 至109 年度）」、「氣候變遷下大規模崩塌防減災計畫（106至109 年度）」，其如何與上提前瞻計畫之相關計畫整合，並就該等具體施行措施、部門分攤經費運用細目、相應成立之所有會議參與成員、會議舉行時間及決議內容等，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專案報告。 | 本項決議業以107年4月9日院授農會字第1070122123號函，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在案。 |